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服装服饰所使用的面料、辅料等，2013年、2014年面料、辅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30.00%，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服装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46,240.83元、9,587,061.61元和17,688,257.08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21.47%、17.43%和40.78%。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主要系合同执行过程中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所致。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服装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对绫致时装销售金额分别为95,401,020.85元、99,912,084.20元和29,456,982.7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6.06%、82.54%和82.30%，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增客户，并加大自有服装品牌销售推广力度，以拓宽收入来源，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或者订单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3年9-12月，公司委托加工服装厂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自行生产并销售本公司客户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旗

下的“ONLY”、“VERO MODA”品牌服装，由于公司未能尽到监控下属合作加工厂的职责，经协商，公司向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250 万元的赔偿款。公司与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扣减应支付其款项 566,466.67 元。

由于公司与上海旺玛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暂停支付上海旺玛款项 1,630,381.05 元，因此上海旺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及逾期利息合计 1,703,731.05 元，并冻结公司 17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并未就此案进行判决，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

如未来公司无法与上海旺玛达成和解并败诉，将需要支付上述款项及逾期利息合计 1,703,731.05 元，对公司了结诉讼当期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五、自有品牌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 ODM 业务取得的收入及自有女装品牌通过电商销售取得的收入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来自 ODM 业务取得的收入相对稳定，2015 年 1-4 月公司自有女装品牌开始进行线上销售并形成收入 9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4%。公司现阶段来自自有女装品牌电商销售取得的收入较少，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自有女装品牌的人员、资本投入力度，通过引入优秀的设计人才、提高服装质量、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等多种方式，提高女装品牌的销售收入。尽管如此，未来仍存在自有女装品牌电商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双、段连军合计持有公司 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0%。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宏观经济状况变化的风险

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服装消费增长的根本驱

动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服装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出口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国。目前，国内服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并且，随着国际品牌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生产外包模式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方式中，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对选择合格的生产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尽管公司对生产厂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生产厂商按照公司工艺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监控，但是公司无法实质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若委托加工厂商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商业侵权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公司无法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监督及管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服装行业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需要快速设计及快速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服装行业流行趋势，捕捉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并在第一时间将其融入公司设计的产品，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员流失的风险

服装设计行业的产品设计与开发高度依赖于核心设计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设计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十分重视核心设计人员成长，为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并提供薪酬、股权等激励机制，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设计、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连双持有新加坡 TINAWELLS 公司 100.00% 的股份，TINAWELLS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 Whole9yards、Karla 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TINAWELLS 公司服装品牌与公司自有品牌玛汐的设计定位、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均不相同，同时在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完全独立运营，与公司并不存在利益冲突，并未影响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段连双已承诺未来 TINAWELLS 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经营，其品牌服装将仅在新加坡本地通过实体店销售，确保不进入公司服装销售领域；同时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转让其所持新加坡公司股份予第三方或注销新加坡公司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如未来 TINAWELLS 公司或段连双未能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之承诺，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0 万元、1,059.68 万元、-1,922.37 万元，公司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对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及服装设计研发均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3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6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68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7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7
八、风险因素.....	158
九、未来发展规划.....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传诚时装、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传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传诚服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段连双、段连军
控股股东	指	段连双
苏州传诚	指	传诚时装（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天宇合	指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玛汐	指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香港传诚	指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创意中国	指	创意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传诚前身）
韩国传诚	指	株式会社 Fashiondk Korea
普陀分公司	指	上海传诚服装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TINAWELLS 公司	指	TINAWELLS PTE. LTD.
品诣投资	指	上海品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嵊州讯悦	指	嵊州市讯悦贸易有限公司
韬泰投资	指	上海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新投资	指	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艺树创意	指	上海艺树创意管理有限公司
酷范网络	指	上海酷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绫致时装	指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西雅衣家	指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凯丽制衣	指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正拓	指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飞达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文正股份	指	山东文正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海思堡	指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旺玛	指	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ODM、ODM 模式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shionDK Co.,Ltd.
法定代表人	段连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6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1625室
邮编	201821
电话	021-60825688-863
传真	021-60825016
网址	www.fashiondk.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申豫
电子邮箱	angela@fashiondk.com
组织机构代码	77093048-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纱线、面料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服装品牌商提供ODM服务，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设计运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8,26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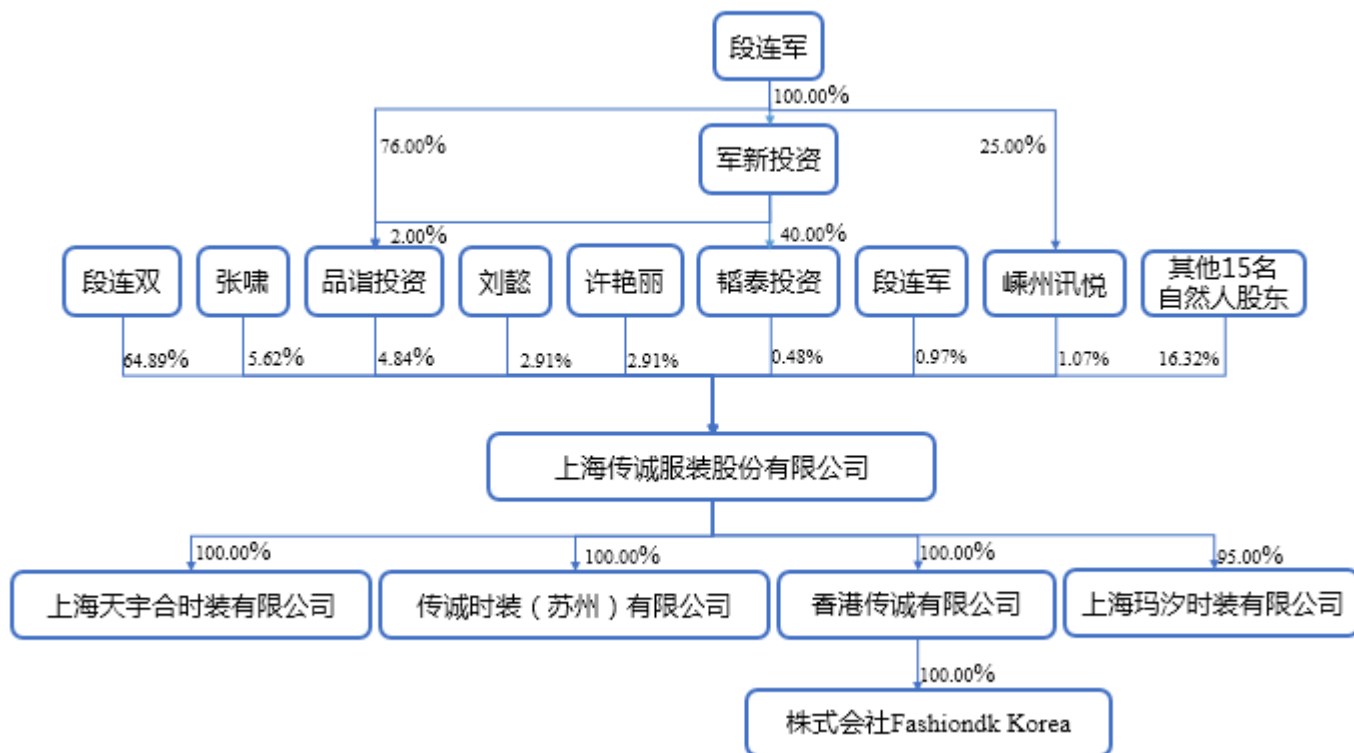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段连双	5,360,000.00	64.89%	0.00
2	张 啸	464,000.00	5.62%	80,000.00
3	品诣投资	400,000.00	4.84%	0.00
4	刘 懿	240,000.00	2.91%	0.00
5	许艳丽	240,000.00	2.91%	0.00
6	韩 兵	232,000.00	2.81%	40,000.00

7	金 娟	192,000.00	2.32%	0.00
8	隋恒举	128,000.00	1.55%	0.00
9	李亚鹏	128,000.00	1.55%	0.00
10	嵊州讯悦	88,000.00	1.07%	0.00
11	段连军	80,000.00	0.97%	0.00
12	曲 萍	80,000.00	0.97%	0.00
13	孙石光	72,000.00	0.87%	40,000.00
14	黄远昌	64,000.00	0.77%	0.00
15	苏伯康	64,000.00	0.77%	0.00
16	王伟波	64,000.00	0.77%	0.00
17	李 杰	64,000.00	0.77%	0.00
18	苏 勤	64,000.00	0.77%	0.00
19	王 浩	64,000.00	0.77%	0.00
20	成正民	60,000.00	0.73%	60,000.00
21	韬泰投资	40,000.00	0.48%	0.00
22	袁圣新	40,000.00	0.48%	40,00.00
23	董 磊	32,000.00	0.39%	0.00
合计		8,260,000.00	100.00%	260,0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段连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连双、段连军，具体情况如下：

段连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89%，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身份证号：22058119771209****，段连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段连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7%；持有品诣投资76.00%的股份，以及通过100.00%持股军新投资间接持有品诣投资2.00%的股份，合计持有品诣投资7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78%的股份；通过持有嵊州讯悦2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27%的股份；通过军新投资持有韬泰投资4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段连军合计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持有对公司6.27%的表决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22058119790601****，段连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段连双、段连军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基于高度的信任和共同的利益于2015年6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两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两人出现争议的，以段连双意见为准。段连军、段连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0.10%的股份，持有对公司71.16%的表决权，两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成立以来，段连双、段连军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段连双	5,360,000.00	64.89%	自然人	直接	无
2	张 啸	464,000.00	5.62%	自然人	直接	无
3	品诣投资	400,000.00	4.84%	法人	直接	无
4	刘 懿	240,000.00	2.91%	自然人	直接	无
5	许艳丽	240,000.00	2.91%	自然人	直接	无
6	韩 兵	232,000.00	2.81%	自然人	直接	无
7	金 娟	192,000.00	2.32%	自然人	直接	无
8	隋恒举	128,000.00	1.55%	自然人	直接	无
9	李亚鹏	128,000.00	1.55%	自然人	直接	无
10	嵊州讯悦	88,000.00	1.07%	法人	直接	无
	合计	7,472,000.00	90.47%	-	-	-

1、**段连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张啸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3年7月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品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品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3 幢 226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连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及辅料，工艺礼品，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箱包销售。品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品诣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公司任职
1	段连军	无限责任	380.00	0.00	76.00%	董事、技术部经理
2	杨申豫	有限责任	20.00	0.00	4.00%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 行政部经理
3	刘志勇	有限责任	20.00	0.00	4.00%	业务部经理
4	军新投资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
5	赵 靛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设计部经理
6	华包生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7	赵慧莉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业务部经理
8	吴慧勤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监事、生产部经理
9	严醒非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财务部经理
10	程鲁生	有限责任	10.00	0.00	2.00%	业务部经理
11	林晓波	有限责任	5.00	0.00	1.00%	质量控制员
12	张 震	有限责任	5.00	0.00	1.00%	技术部员工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

2、嵊州市讯悦贸易有限公司

嵊州讯悦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丽湖小区 93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志刚，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嵊州讯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嵊州讯悦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股权结

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志刚	货币	30.00	25%
2	于志斌	货币	30.00	25%
3	竺君祥	货币	30.00	25%
4	段连军	货币	30.00	25%
合计		-	120.00	100%

3、上海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韬泰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369 室，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经纪除外），服装服饰及辅料、工艺礼品（除文物）、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箱包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韬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韬泰投资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军新投资	货币	40.00	0	40.00
2	PARK SEON YOUNG	货币	60.00	0	60.00
合计		-	100.00	0	100.00

4、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新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036 室，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军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军新投资现持有韬泰投资 40.00% 股份，通过韬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9%。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军	货币	500	0	100.00
	合计	-	500	0	100.00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段连双、段连军为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段连军持有品诣投资 76%的出资份额，通过 100%持股的军新投资持有品诣投资 2%的出资份额，持有嵊州讯悦 25%的股权，通过军新投资持有韬泰投资 4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 23 名股东，其中 20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由段连双、段连军 2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连双，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1758 号 G23，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纱线、面料的销售。

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道验字（2005）第 095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

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段连双出资 90 万元，段连军出资 1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20938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0.00	90.00%
2	段连军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予刘懿。2014 年 8 月 5 日，段连军与刘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223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0.00	90.00%
2	段连军	货币	7.00	7.00%
3	刘懿	货币	3.00	3.00%
合计		-	1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1 万元货币出资作价 110 万元转让予嵊州讯悦，同意段连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9 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予段连双。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223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4.90	94.90%

2	刘懿	货币	3.00	3.00%
3	嵊州讯悦	货币	1.10	1.10%
4	段连军	货币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4、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8万元、0.8万元、0.8万元、0.8万元、0.4万元、0.4万元货币出资分别作价16万元、16万元、16万元、16万元、8万元、8万元转让予黄远昌、苏伯康、李杰、王伟波、董磊、孙石光6名自然人。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400122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0.90	90.90%
2	刘懿	货币	3.00	3.00%
3	嵊州讯悦	货币	1.10	1.10%
4	段连军	货币	1.00	1.00%
5	黄远昌	货币	0.80	0.80%
6	苏伯康	货币	0.80	0.80%
7	李杰	货币	0.80	0.80%
8	王伟波	货币	0.80	0.80%
9	董磊	货币	0.40	0.40%
10	孙石光	货币	0.40	0.40%
合计		-	100.00	100.00%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段连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万元、0.5万元、3万元、2.4万元、0.8万元货币出资分别作价100万元、10万元、60万元、48万元、16万元转让予品诣投资、韬泰投资、许艳丽、金娟及苏勤。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400122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79.20	79.20%
2	品诣投资	货币	5.00	5.00%
3	刘懿	货币	3.00	3.00%
4	许艳丽	货币	3.00	3.00%
5	金娟	货币	2.40	2.40%
6	嵊州讯悦	货币	1.10	1.10%
7	段连军	货币	1.00	1.00%
8	黄远昌	货币	0.80	0.80%
9	苏伯康	货币	0.80	0.80%
10	王伟波	货币	0.80	0.80%
11	李杰	货币	0.80	0.80%
12	苏勤	货币	0.80	0.80%
13	董磊	货币	0.40	0.40%
14	孙石光	货币	0.40	0.40%
15	韬泰投资	货币	0.50	0.50%
合计		-	100.00	100.00%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段连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万元、1.6万元、0.8万元、1.6万元、2.4万元及4.8万元货币出资分别作价125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及600万元转让予曲萍、李亚鹏、王浩、隋恒举、韩兵、张啸。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400122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67.00	67.00%
2	品诣投资	货币	5.00	5.00%
3	张啸	货币	4.80	4.80%
4	刘懿	货币	3.00	3.00%
5	许艳丽	货币	3.00	3.00%
6	金娟	货币	2.40	2.40%

7	韩兵	货币	2.40	2.40%
8	隋恒举	货币	1.60	1.60%
9	李亚鹏	货币	1.60	1.60%
10	嵊州讯悦	货币	1.10	1.10%
11	段连军	货币	1.00	1.00%
12	曲萍	货币	1.00	1.00%
13	黄远昌	货币	0.80	0.80%
14	苏伯康	货币	0.80	0.80%
15	王伟波	货币	0.80	0.80%
16	李杰	货币	0.80	0.80%
17	苏勤	货币	0.80	0.80%
18	王浩	货币	0.80	0.80%
19	韬泰投资	货币	0.50	0.50%
20	董磊	货币	0.40	0.40%
21	孙石光	货币	0.40	0.40%
合计		-	100.00	100.00%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28,695.64元。

2015年6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00,027.43元。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按1:0.87的比例折合为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6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传诚服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228,695.6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发起设

立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400122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双，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1625室，公司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纱线、面料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净资产折股	5,360,000.00	67.00%
2	品诣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	5.00%
3	张啸	净资产折股	384,000.00	4.80%
4	刘懿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3.00%
5	许艳丽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3.00%
6	金娟	净资产折股	192,000.00	2.40%
7	韩兵	净资产折股	192,000.00	2.40%
8	隋恒举	净资产折股	128,000.00	1.60%
9	李亚鹏	净资产折股	128,000.00	1.60%
10	嵊州讯悦	净资产折股	88,000.00	1.10%
11	段连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
12	曲萍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
13	黄远昌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4	苏伯康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5	王伟波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6	李杰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7	苏勤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8	王浩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80%
19	韬泰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50%
20	董磊	净资产折股	32,000.00	0.80%
21	孙石光	净资产折股	32,000.00	0.40%
合计		-	8,000,000.00	100.00%

8、2015年7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传诚时装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到826万元。本次新发行股份26万股，其中张啸、成正民、孙石光、韩兵、袁圣新均以25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8万股、6万股、4万股、4万股、4万股普通股股票。

2015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45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400122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净资产折股	5,360,000.00	64.89%
2	张啸	净资产折股、货币	464,000.00	5.62%
3	品诣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	4.84%
4	刘懿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2.91%
5	许艳丽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2.91%
6	韩兵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2,000.00	2.81%
7	金娟	净资产折股	192,000.00	2.32%
8	隋恒举	净资产折股	128,000.00	1.55%
9	李亚鹏	净资产折股	128,000.00	1.55%
10	嵊州讯悦	净资产折股	88,000.00	1.07%
11	段连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97%
12	曲萍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97%
13	孙石光	净资产折股、货币	72,000.00	0.87%
14	黄远昌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15	苏伯康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16	王伟波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17	李杰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18	苏勤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19	王浩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0.77%
20	成正民	货币	60,000.00	0.73%
21	韬泰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48%
22	袁圣新	货币	40,000.00	0.48%
23	董磊	净资产折股	32,000.00	0.39%
合计		-	8,26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四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传诚时装（苏州）有限公司

①2010年5月苏州传诚设立

苏州传诚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由传诚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连双，住所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南东路358号综保区商务大厦5012-5013，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的设计、研发、专业技术咨询；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纱线、服装面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0年5月13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0)第11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苏州传诚共收到传诚有限货币出资50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5月1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370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传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诚有限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苏州传诚主要业务及基本财务情况

苏州传诚主要业务为委托工厂加工服装并形成销售。

苏州传诚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25,418.47	13,642,502.51
净资产	11,424,090.44	9,845,373.5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202,225.84	11,878,044.58
净利润	1,578,716.86	944,743.14

(2)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①2008年7月上海天宇合设立并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上海天宇合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由段连双、段连军 2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连双，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248 号 2 楼 205 室 C，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研发、专业技术咨询，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纱线、服装面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8 年 6 月 13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8）—2289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天宇合共收到股东首期货币出资 20 万元，其中段连双出资 19 万元，段连军出资 1 万元。

2008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538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天宇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5	19	95.00%
2	段连军	货币	5	1	5.00%
	合计		100	20	100.00%

②2009年5月上海天宇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4 日，段连双、段连军两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09)第 065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上海天宇合已收到股东第二期货币出资 80 万元，其中段连双出资 76 万元，段连军出资 4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完成后，上海天宇合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95	95.00%
2	段连军	货币	5	5.00%
	合计		100	100.00%

③2014年9月上海天宇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海天宇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双将其在上海天宇合的 95 万元货币出资、段连军将其在上海天宇合的 5 万元货币出资合

并作价 1 元转让予传诚有限。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天宇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诚有限	货币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④上海天宇合主要业务及基本财务情况

上海天宇合主要业务为委托工厂加工服装并形成销售。

上海天宇合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0,946.21	12,047,793.93
净资产	-513,742.07	-1,246,282.6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79,392.73	8,491,436.81
净利润	732,540.56	-2,438,998.96

(3)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①2014年6月上海玛汐设立

上海玛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由金娟、许艳丽 2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四层 A03 部位，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的销售、服装设计；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41000086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玛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娟	货币	90	0	90.00
2	许艳丽	货币	10	0	10.00
	合计	-	100	0	100.00

②2014年10月上海玛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上海玛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金娟将其在上海玛汐的90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予段连军。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86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玛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军	货币	90	0	90.00
2	许艳丽	货币	10	0	10.00
合计		-	100	0	100.00

③2015年3月上海玛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2日，上海玛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军将其在上海玛汐的90万元货币出资作价9000元转让予传诚有限，同意许艳丽将其在上海玛汐的5万元货币出资作价500元转让予传诚有限。同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86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玛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诚有限	货币	95.00	0	95.00%
2	许艳丽	货币	5.00	0	5.00%
合计		-	100.00	0	100.00%

④2015年7月上海玛汐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传诚有限、许艳丽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95万元、5万元。

2015年7月1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华内验[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玛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传诚有限出资95万元，

许艳丽出资 5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玛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诚有限	货币	95.00	95.00%
2	许艳丽	货币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⑤上海玛汐主要业务及基本财务情况

上海玛汐主要从事自有女装电商品牌玛汐的设计、推广及销售。

上海玛汐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16,140.79	483,950.33
净资产	-67,008.13	-16,049.6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7,527.30	-
净利润	-50,958.46	-16,049.67

（4）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①2011年5月香港传诚前身创意中国设立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前身为创意中国有限公司。创意中国成立于2011年5月5日，由段连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法定股本10,000港币，已发行股本1港币，法定代表人段连双，住所为UNIT A 13/F EMPIRE LAND COMMERCIAL CENTRE 81-8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2011年5月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登记证号为58312407-000-05-14-2的《企业法人登记证》。创意中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法定股本（港币）	已发行股本（港币）	出资比例
1	段连双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

②2014年9月创意中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段连双与传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连双将其在创意中国的1港币出资作价10,000港币转让予传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意中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已发行股本（港币）	出资比例
1	传诚有限	货币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③2014年10月创意中国更名为香港传诚

2014年10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1596426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同意创意中国更名为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⑤香港传诚主要业务及基本财务情况

香港传诚主要业务为出口服装销售。

香港传诚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71,162.63	3,327,104.26
净资产	-2,152,914.32	-1,524,549.0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82,870.58	12,601,129.41
净利润	-623,180.02	458,171.00

2、下属孙公司基本情况

①2012年4月韩国传诚设立

韩国传诚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由段连军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韩元，实缴5,000万韩元，法定代表人朴宣暎，公司住所为首尔特别市东大门区川号大路23-805号，经营范围：服装、箱包、贸易、时尚设计。

2012年4月13日，韩国首尔东大门税务署注册处核发了登记证号110111-4836990的《事业者登记证》。韩国传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韩元）	实缴出资额（韩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军	货币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②2014年9月韩国传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段连军与创意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韩国传诚的5,000万韩元货币出资作价5,000万韩元转让予创意中国。2014年9月17日，

创意中国获发公司股东证明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国传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韩元）	实缴出资额（韩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传诚	货币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③韩国传诚主要业务及基本财务情况

韩国传诚主要业务为服装设计及出口服装销售。

韩国传诚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147.94	143,207.76
净资产	-196,416.79	-228,789.7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2,370.38	1,445,972.88
净利润	37,648.30	345,158.75

3、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下设一家分公司上海传诚服装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普陀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107号4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双，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纱线、面料（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段连双先生，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持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7年至2009年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宁波北仑和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装外销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二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纺织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2、段连军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吉林工业学校体育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中学体育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乾邦贸易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杨申豫女士，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商务英语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联邦快递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部助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二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PARK SEON YOUNG（中文名字：朴宣暎）女士，1971年2月生，韩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9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读于世宗大学服装设计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世宗大学研究生院MBA课程，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2月至今就读于美国东洋大学时装设计专业；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GEEP设计师，1995年1月至1998年8月任MARTIQUE设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KOLON FASHION研究所服装网络教授，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LG BANDO设计室厅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CROCODILE女装设计室厅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MAQIGE女装设计室厅长，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CARTELO设计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韩国传诚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黄远昌先生，195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中文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获得硕士学位；1976年2月至1980年12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士兵，1981年1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科员、政工科长、科技处处长、计划资金处处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等职，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银行网络服务中心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4月任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华包生先生**，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新余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现代工艺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昆山细川纺织面料有限公司面料生产跟单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和源服饰有限公司面料、辅料采购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锦汉进出口有限公司面料、辅料采购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面料采购员、采购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慧勤女士**，195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就读于江苏省江都市嘶马中学；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3 月任江苏省江都市大桥公社会计，1979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前进服装厂样衣工，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多蒙公司工艺师；2008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业务和生产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侯萍华女士**，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丰庄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亚麒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纳，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商务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段连双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2、**PARK SEON YOUNG 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杨申豫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3,371,672.14	55,013,194.53	31,427,457.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919,121.56	12,658,711.37	8,217,99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2,922,471.97	12,659,513.85	8,217,990.2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8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5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0	80.02	81.99
流动比率（倍）	1.38	1.25	1.28
速动比率（倍）	1.09	1.04	1.0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791,698.22	121,047,385.96	125,429,010.67
净利润（元）	275,095.40	4,741,940.71	806,71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643.33	4,742,743.19	806,7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6,990.68	5,923,357.76	2,128,54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9,538.61	5,924,160.24	2,128,540.18
毛利率（%）	16.27	20.61	16.21
净资产收益率（%）	2.15	45.43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5	45.43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9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13.00	19.11
存货周转率（次）	3.52	15.08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3,723.63	10,596,820.79	-737,96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0	1.32	-0.0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8,000,000 股模拟计算。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8,000,000 股模拟计算。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8,000,000 股模拟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2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甘霖

项目小组成员：甘霖、邱国江、张慧芳、赵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

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22

经办律师：王繁、陆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新、刘志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品牌服装商提供ODM服务及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设计及运营。

ODM服务：公司依托自有的设计团队、工艺团队及制版团队，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时装开发设计、样衣制作、面辅料提案及采购、委托生产的全流程服务，自成立以来，已为包括ONLY、JACK&HONES、C&A、SELECTED、VERO MODA、ZARA等时装品牌提供ODM服务。

自有女装电商品牌业务：公司自行设计、制版、委托生产自有女装电商品牌玛汐（Maxchic）服装，并在唯品会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品牌服装商提供的成衣设计、制版、委托生产服务，主要产品为自有女装电商品牌成衣。公司设计的成衣以成年男性、女性的四季时尚、休闲时装为主。

1.为服装品牌商提供的 ODM 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成衣开发设计、样衣制作、面辅料提案及采购、委托生产的全流程服务，最终产品为销售给客户的成衣服装。公司是以下时装品牌的重要供应商：

		
		
SELECTED		ZARA
::Codes Combine		VERO MO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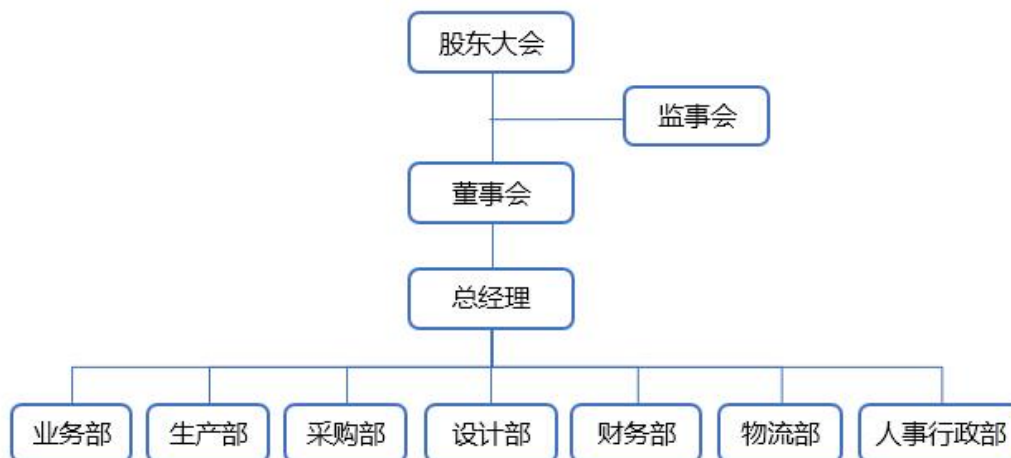
2.自有女装电商品牌成衣

公司设计运营自有女装电商品牌玛汐（Maxchic），该品牌创立之初即设定为线上销售品牌，品牌设计理念为追求穿着的实用性，整体和谐性及洗练的风格，致力于为女性提供高性价比的成衣服装，主力目标人群为25-35岁的女性消费者。目前已在唯品会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并形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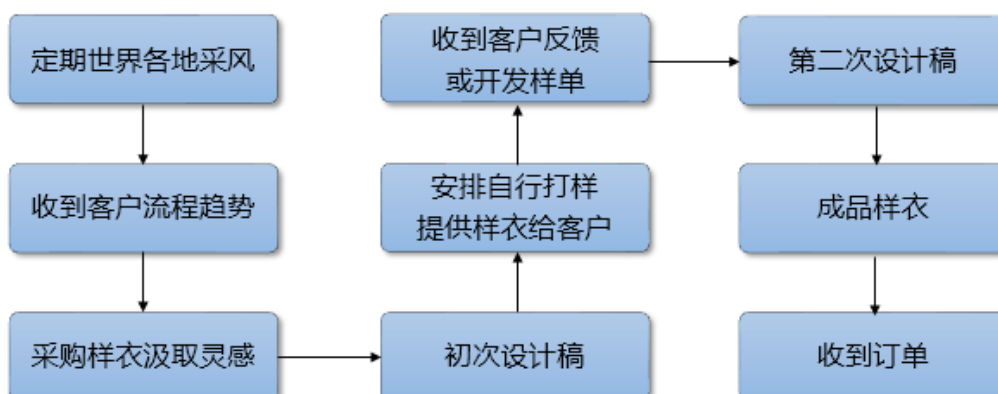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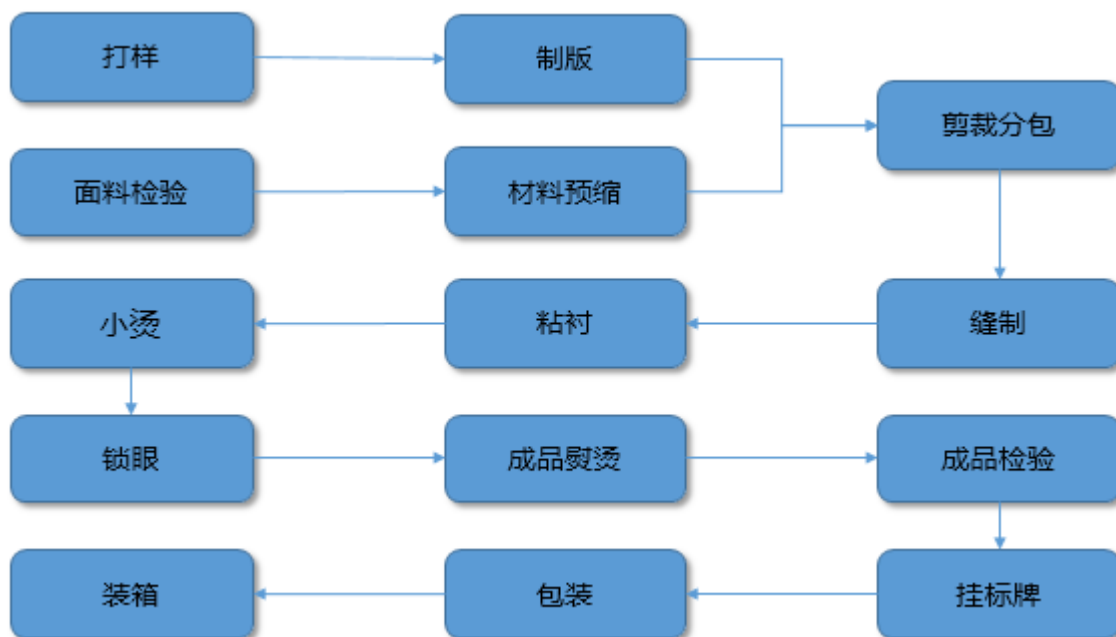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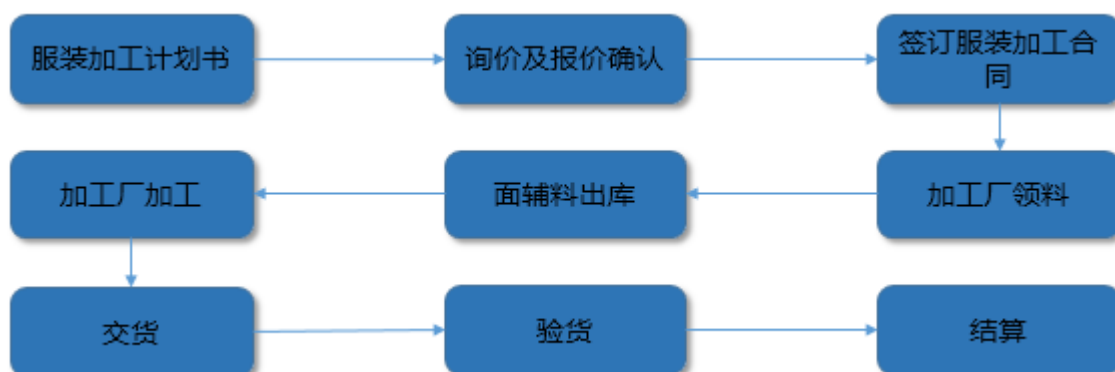
1、设计流程



2、工艺流程



3、委托加工流程



4、自有女装电商品牌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成衣设计

公司一直坚持以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思路，成立以来不断扩大并多元化建设自身的设计团队，目前已形成由 13 名国内设计师、4 名韩国设计师、1

名英国设计师共同组成的国际化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师通过世界各地采风时刻掌握国内外最新流行趋势，凭借对时装潮流的洞察力，紧密跟踪目标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时装设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设计成衣 8000 多款，其中近 2000 款成衣被服装品牌选中并形成销售。

2、电脑辅助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电脑辅助设计技术，可以达到自由创作款式、调整服装色彩（色相、彩度、明度等）的较高工作效率，并能通过自由搭配服装的部件及相关服饰配件，即时显示各种色彩、面料、服饰搭配的效果，进行多重纹理调整，使设计师的设计思路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最佳呈现。

3、供应链管理

公司从事服装委托加工生产多年，在生产安全管理、服装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遵循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选择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与优秀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能够缩短供货周期，提高供货质量及效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域名。

1、商标

序号	商图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传诚	9597930	第 14 类	2012.07.14-2022.07.13	公司
2	传诚	9598023	第 24 类	2012.08.14-2022.08.13	公司
3	传诚	9598088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公司
4	传诚	9598132	第 26 类	2012.08.21-2022.08.20	公司
5	传诚	9598168	第 35 类	2012.10.28-2022.10.27	公司
6	传诚	9598208	第 42 类	2012.10.28-2022.10.27	公司
7	FASHIONDK 天宇合	7428967	第 25 类	2010.10.07-2020.10.06	天宇合

8		7429001	第 35 类	2010.11.07-2020.11.06	天宇合
9		7428992	第 35 类	2010.11.07-2020.11.06	天宇合
10		7429013	第 42 类	2010.12.14-2020.12.13	天宇合
11		7429011	第 42 类	2010.12.14-2020.12.13	天宇合
12		12999354	第 35 类	2014.12.28-2024.12.27	公司
13		12999457	第 42 类	2014.12.21-2024.12.20	公司
14		12999422	第 42 类	2014.12.21-2024.12.20	公司
15		12999283	第 35 类	2014.12.28-2024.12.27	公司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有效期	注册人	备案号
1	fashiondk.com	2009.05.05-2017.05.05	公司	沪 ICP 备 07506160 号-2

（三）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服装设计、样衣制作、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公司从事服装出口贸易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取得日期	有效期	登记编号/登记编码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 年 7 月 6 日	-	011248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1 月 4 日	长期	3114961291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品牌服装商提供ODM服务及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设计及运营，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纺织服装行业要求提供服务，相关面辅料采购符合行业标准；同时按照品牌服装商订单要求生产服装，销售的成衣均获客户验收。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从事的服装设计、样衣制作、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4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38,728.18	73,804.21	64,923.97
运输工具	1,354,671.52	1,166,857.95	187,813.57
电子设备	519,514.69	464,942.15	54,572.54
办公设备	705,806.44	618,832.14	86,974.30
合计	2,718,720.83	2,324,436.45	394,284.38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公司	1292.1	145,415	2015.7.1- 2016.6.30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107号4楼A座	上海锦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传诚	235	5,875	2014.1.1- 2015.12.31	昆山开发区新南东路358号1号房501~513室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上海玛汐	20	1500	2015.5.2- 2016.5.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D区D6地块	上海恒锦物流有限公司
4	上海天宇合	50	6,100	2015.7.1-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107	上海锦羽企业

				2016.6.30	号1幢402A室	管理有限公司
5	韩国传诚	28.31	1,200,000 韩元	2013.4.19- 2016.4.18	首尔市东大门区新设洞 97-8.805号	裴仙花

公司与报告期内所有房屋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财务及行政	30	34.48%
采购	8	9.20%
业务	31	35.63%
设计	18	20.69%
合计	8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2.30%
本科	36	41.38%
大专及以下	49	56.32%
合计	87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及以上	2	2.30%
35-50岁	26	29.89%
25-35岁	46	52.87%
25岁以下	13	14.94%
合计	87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87名，其中85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2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该2名员工中，1名已达退休年龄，1名尚处于实习期，因此公司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段连双、PARK SEON YOUNG、吴慧勤、赵靓四人，其中段连双、PARK SEON YOUNG、吴慧勤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赵靓简历如下：

赵靓女士，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法埃菲时装设计师学院设计与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线索时装有限公司女装设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启尚有限公司男装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秦艺服饰有限公司高级定制服装设计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部经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段连双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5,360,000.00	64.89%	直接
2	PARK SEON YOUNG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0	0.29%	间接
3	吴慧勤	监事	8,000.00	0.10%	间接
4	赵靓	-	8,000.00	0.10%	间接
合计			5,400,000.00	65.38%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部分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确保了公司新款服装设计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设备、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ODM业务	34,884,170.92	97.46%	121,047,385.96	100.00%	125,429,010.67	100.00%
自有品牌电商业务	907,527.30	2.54%	-	-	-	-
合计	35,791,698.22	100.00%	121,047,385.96	100.00%	125,429,01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 ODM 业务取得的收入及自有女装品牌通过电商销售取得的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来自 ODM 业务取得的收入相对稳定，2015 年公司自有品牌玛汐开始在唯品会进行线上销售并形成收入。

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430.88	95.86%	10,844.63	89.59%	11,637.94	92.79%
国外	148.29	4.14%	1,260.11	10.41%	904.96	7.21%
合计	3,579.17	100%	12,104.74	100%	12,542.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国内销售收入构成，各期占比均为 90.00% 左右，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二）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服装品牌企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绫致时装	29,456,982.71	82.30%
2	西雅衣家	3,924,728.83	10.97%
3	WIVIS CO.,LTD	1,170,265.44	3.27%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907,527.30	2.54%
5	MADO MARCEL CO.,LTD.	224,315.48	0.63%
	合计	35,683,819.76	99.7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绫致时装	99,912,084.20	82.54%
2	西雅衣家	8,044,216.78	6.65%
3	Melvin SA CO.,LTD	5,179,106.75	4.28%
4	WIVIS CO.,LTD	4,394,278.34	3.63%
5	PARTNERS SARL CO.,LTD	1,817,629.31	1.50%
	合计	119,347,315.38	98.60%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绫致时装	95,401,020.85	76.06%
2	西雅衣家	19,573,759.92	15.61%
3	WIVIS CO.,LTD	2,627,307.93	2.09%
4	Melvin SA CO.,LTD	2,213,251.94	1.76%
5	PARTNERS SARL CO.,LTD	1,207,215.75	0.96%
	合计	121,022,556.39	96.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委托加工服装工厂及面料、辅料厂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7,872,597.58	26.17%
2	上海品喆服饰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3,900,927.57	12.97%
3	上海锦御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2,743,514.96	9.12%
4	上海诺翔时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1,325,548.11	4.41%
5	常州开元盛世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828,750.36	2.75%
	合计	-	16,671,338.58	55.41%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28,291,952.81	28.21%
2	嘉兴阳光制衣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5,235,832.45	5.22%

3	上海品喆服饰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4,377,261.75	4.36%
4	杭州锐拓科技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3,321,188.07	3.31%
5	上海川艳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2,822,915.66	2.81%
合计		-	44,049,150.74	43.92%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39,008,234.57	38.11%
2	安徽源隆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3,654,506.00	3.57%
3	滁州华诚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3,190,237.49	3.12%
4	嘉兴阳光制衣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2,962,216.00	2.89%
5	上海品真服装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2,075,546.00	2.03%
合计		-	50,890,740.06	49.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品牌服装提供 ODM 服务及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设计及运营，服装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的形式完成。公司多年来与委托加工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委托加工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通过向主要委托加工厂商长期派驻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负责委托加工项目的工艺指导、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产品符合产品的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外协形式生产，外协加工费与成本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委托加工费用	4,465,525.88	15,332,183.09	22,302,984.31
主营业务成本	29,968,151.61	96,104,697.75	105,093,449.53
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90%	15.95%	21.22%

公司春夏装主要采用定向采购成衣的方式生产，2014 年公司春夏装订单承接较多，定向采购成衣比例有所上升，导致 2014 年委托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委托加工费由 2013 年 2,230.30 万元降低至 2014 年 1,533.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包括滁州华诚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川艳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常州开元盛世服饰有限公司、安徽源隆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协隆制衣（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翔时装有限公司、常熟华都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宏威制衣厂、扬州和韵服饰有

限公司、上海天织制衣有限公司、当涂县中田制衣厂、安徽省羽阳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华裕制衣有限公司、上海沪友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熠鑫服饰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泛亚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扬州凤达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升博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红轩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文凤服饰有限公司、太仓桑田制衣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厂商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是通过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与之合作。委托加工费主要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款式、工艺技术难度、工时、货物交付期、批量大小等综合考虑，双方协商后确认委托加工服装单件价格及数量。公司外协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交易公允。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仅进行服装设计及品牌推广运行，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形式。公司生产环节所占业务地位重要性较低，可替代企业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依赖。

（四）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方式如下：公司成本的归集采用订单法，根据单个项目对服饰定做领用的面料、辅料、发生委外加工费、发生的外购成衣费及其他费用归集到每个订单，待加工完成，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后结转对应的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面辅料、委托加工费、外购成衣等成本组成，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成衣检测费等，占比较小。公司春夏装主要采用定向采购成衣的方式生产，2014年公司春夏装订单承接较多，定向采购成衣比例有所上升，外购成衣成本占比由2013年的37.47%上升至2014年的50.65%，进而导致公司面辅料及委托加工费成本有所下降；2015年1-4月公司外购成衣占比较高，主要系1-4月销售产品主要为春夏装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面辅料	6,175,129.67	20.61%	30,096,507.54	31.32%	41,202,096.29	39.21%
委托加工费	4,465,525.88	14.90%	15,332,183.09	15.95%	22,302,984.31	21.22%
外购成衣	19,022,183.44	63.47%	48,677,029.41	50.65%	39,381,406.49	37.47%

其他	305,312.62	1.02%	1,998,977.71	2.08%	2,206,962.44	2.10%
合计	29,968,151.61	100.00%	96,104,697.75	100.00%	105,093,449.53	100.00%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8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绫致时装	ODM 业务	服装加工承揽合同	框架合同	2013.01.01	履行完毕
2	MELVIN SA CO.,LTD	ODM 业务	销售合同	181,748.60 欧元	2013.06.26	履行完毕
3	西雅衣家	ODM 业务	西雅衣家标准采购订单	902,260.84	2013.09.04	履行完毕
4	西雅衣家	ODM 业务	西雅衣家标准采购订单	993,603.31	2013.09.04	履行完毕
5	绫致时装	ODM 业务	服装加工承揽合同	框架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MELVIN SA CO.,LTD	ODM 业务	销售合同	332,196.00 欧元	2014.05.16	履行完毕
7	绫致时装	ODM 业务	服装加工承揽合同	框架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8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1138200.00	2013.01.28	履行完毕
2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2,326,508.00	2013.03.08	履行完毕
3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1,054,962.00	2013.06.25	履行完毕
4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997,200.00	2013.06.25	履行完毕
5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861,300.00	2013.06.25	履行完毕
6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1,068,000.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7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948,000.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8	上海川艳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成衣加工承揽合同	1,130,704.00	2014.06.21	履行完毕
9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839,055.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10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1,201,020.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1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937,566.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2	凯丽制衣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934,181.00	2014.09.29	履行完毕
13	上海品喆服装有限公司	外购成衣	经销合同	800,836.00	2014.10.09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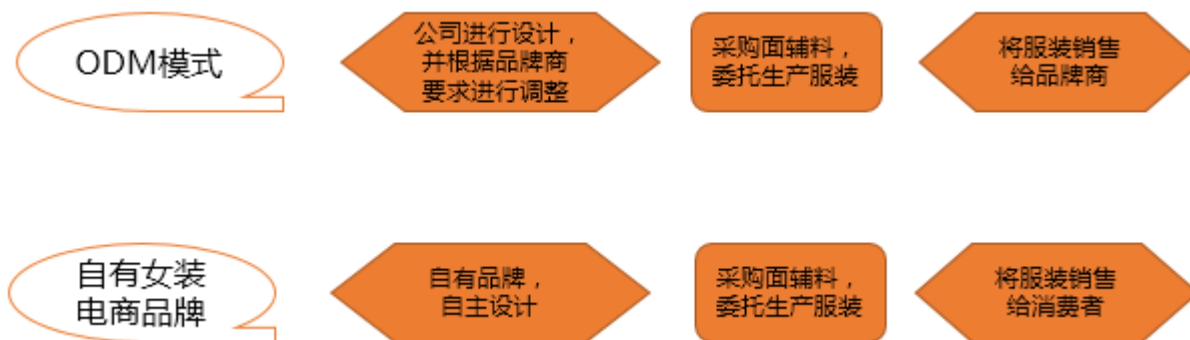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署日期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2014.09.0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融资授信协议	800.00	2014.09.01-2019.08.31	正在履行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其他服装品牌商提供设计、委托生产并向其销售的 ODM 模式，一种为自有女装电商品牌的设计、委托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仅进行服装设计及品牌推广运行，将生产环节外包。在采购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制订面料、辅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计划；在生产端，通过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与之合作。公司主要通过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成衣来获得业务收入，并形成盈利。

（一）ODM 模式

1、设计为导向的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后一直坚持“以设计为引擎”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不断提高时装设计能力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的设计团队根据对流行趋势的判断，开发设计成衣款式，并制作样衣，参加服装品牌商的订货会。在品牌商选定公司设计的款式后，与公司签订生产订单，公司据此委托工厂生产，并销售给服装品牌商。同时公司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加单、补单及售后服务。

由于公司从事服装 ODM 服务多年，凭借多年制版、打样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在生产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积累，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的订单缩短供货期，通过对供应链的优化管理提高供货质量及效率。

2、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同时采取“以销定产”的零库存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品牌服装商的订单以后，根据订单制定面料、辅料具体规格及采购数

量；同时根据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委托工厂生产。

公司采购、生产具体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为委托加工方式，此时公司采购面料、辅料，并交由工厂按照公司提供的样衣及制作工艺单进行生产；一种为定向采购成衣方式，此时公司向工厂指定面料、辅料规格，由工厂自行采购面料、辅料并进行生产，公司向其采购成衣。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制作《服装加工计划书》，并传递给业务部，业务部综合平衡服装加工厂的加工能力和加工质量、数量、交期、加工成本和信誉等级等，并进行服装加工询价，制作《服装加工询价单》。委托加工厂报价后，对委托加工厂的报价单进行筛选和确认，通过实地考察，选定合适的委托加工厂，考察范围包括委托加工厂商的信誉、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交期、付款方式、配合度等。在得到业务部的确认后，生产部经理代替业务部与委托加工厂签订服装加工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对于初次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公司采用小额一至两单订单方式进行试生产。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公司考虑持续合作的可能，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与合同约定内容或考察结果不相符的违规情况，公司则停止与该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

委托加工厂商正式生产前，由公司业务部门的品质保证员和生产部的产品检验员派驻至委托加工厂商举行产前会议；在委托加工方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生产部部委派产品检验员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督，对厂商的工艺水平、面辅料数量、面辅料质量、大货生产进度、后续包装、产品质量至剩余面辅料做全程跟踪。在交货时由质管控制部负责产品验收，退换不合格产品；在供应方产品连续两次不合格率超过 1%时，公司要求委托加工厂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合格委外加工厂资格。目前，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自有女装电商品牌

1、品牌运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女装电商品牌玛汐由公司设计团队自行开发设计成衣款式，全部产品采取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采购、生产模式

由于玛汐品牌服装全部在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需要在新款成衣推出上线前两周备货，以满足消费者购买后及时发货的需求。因此公司需提前预估每款成衣的短期销售量，并据此制定每款女装面料、辅料采购规格及数量，选择供应商进行面料、辅料的生产及供货；同时根据预估销量制定生产计划，委托工厂生产完成生产，在某款女装库存不足时，公司将对该款女装进行加单或补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传诚时装属于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传诚时装属于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我国服装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我国服装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服装协会及各级地方服装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通过产业指导性意见、行业规划协调，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为业内企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供服务；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标准和消费标识。

（2）行业监管政策

服装行业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1月）

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整合资源，延伸产业链，开拓市场渠道。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新设、并购、参股等形式建设境外生产研发基地、设立境外合作区、建立营销网络等，同时通过境外商标注册、品牌收购和推广等手段开展品牌国际化建设，培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纺织企业，推进跨国公司发展，实现企业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增强中小企业活力。通过提高创新能力、与大企业协作发展、利用产业集群平台等方式，发展一批专业化分工明显、特色化经营的纺织行业“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备“专、精、特、新”特征的纺织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大幅提高设计创意、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产学研用联合侧重研发中小企业适用技术，促进中小企业共享技术成果并扩大推广应用面。鼓励和支持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提高纺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

②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2011年8月）

制定了纺织产品生产安全与生产的技术规范。

③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2010年11月）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④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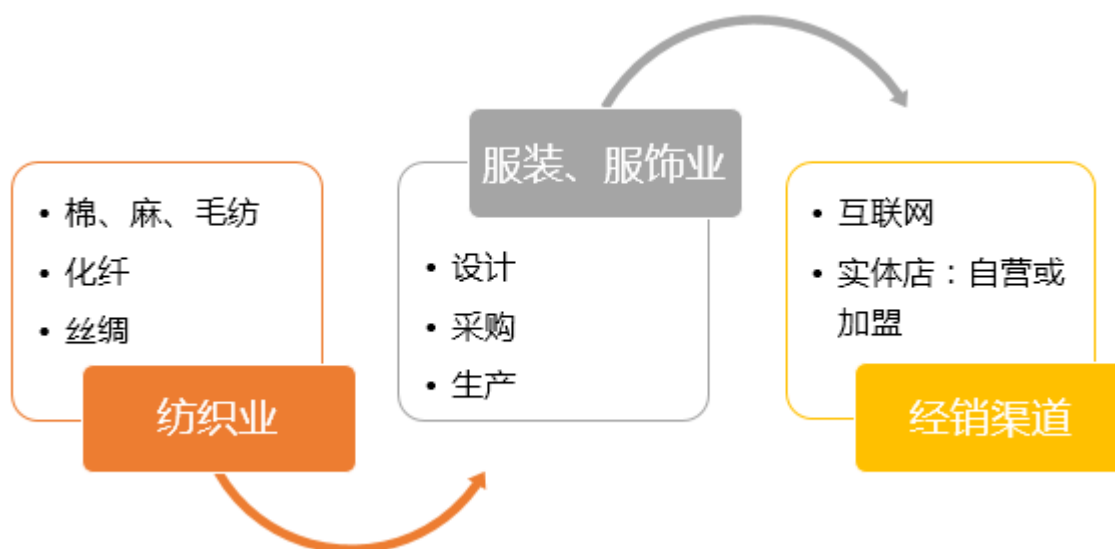
营造公平规范的国内市场环境，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实现国内外服装、家纺品牌同等市场待遇。加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战略研究，指导和推动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公共研发设计平台，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向企业提供帮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商业运作模式，鼓励服装、家纺企业利用自主品牌作抵押，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融资，探索建立企业自主品牌信用担保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自主品牌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服装服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纺织面料行业，下游行业由服装品牌商构成，最终客户为消费者。随着行业发展，服装设计过程中对面料的品质、功能性及风格要求越来越高，纺织业与服装服饰业的联系越发紧密。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纺织面料生产能力，这为服装服饰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服装服饰行业的下游企业为服装品牌商，并最终直接面对消费者。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职业、性格特点等都会影响其对服装价格、设计风格、品质等的选择。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服装时更关注服装品质，追求个性化、时尚化的产品。

服装服饰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4、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服装行业的发展呈现出集群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特点：

集群化：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具有强大的上下游配套能力，为品牌发展形成合力，给其他地区的服装品牌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品牌化：国内形成了一批拥有较高知名度的服装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不少品牌在原有单一品类的基础上进行品牌延伸，向全品类发展，一些品牌根据客户群体推出针对细分市场的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

国际化：国外服装巨头也扩大了在中国的布局，并开始冲击国内服装公司的内销市场。由于在品牌竞争方面，国内企业处于明显劣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品牌的生存与发展，给国内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根据中国服装品牌研究

中心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1 万个服装品牌，市场集中度低，不断涌现的新兴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加速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5、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服装行业受流行趋势及时尚潮流影响较大，服装产品需要不断适应流行趋势，随着消费者审美需求的变化调整，时尚休闲男装、女装受此影响尤为突出。在此背景下，服装设计企业需要不断吸收、消化流行趋势，并经由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开发、设计出适应流行趋势且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服装能力，是决定服装设计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也是进入服装行业的壁垒。

（2）供应链管理壁垒

在 ODM 业务领域，服装设计企业需要提供从设计、打样、生产到最终检测的全流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需要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而供应链整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新进入者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对供应链各环节情况有全面深入的理解，以上构成了进入服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壁垒。

（3）快速供货能力壁垒

服装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各品牌服装商对服装交货期的要求日趋严格。根据订单款式的复杂程度及数量多寡，通常品牌服装商会要求一至两个月的交货期。严格的交货期要求对服装 ODM 企业的打样技术、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服装企业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丰富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经验才能保证快速供货。因此，快速供货能力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在国内服装行业中，从事 ODM 业务的服装企业利润率较低，拥有自有服装品牌的企业能够获取行业内的高端利润及品牌附加价值。由于创立自主品牌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品牌运营能力、营销策划能力要求较高，从品牌培育到取得市场认可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及时间成本，因此目前国内大部分 ODM 企业在谋求业务模式转型过程中，均面临不具备自有品牌、无法获取品牌附加价值的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是服装产业大国，但一直以来都处于产业链的下游，产业附加值低。因此，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如《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积极推动服装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特别是自主品牌建设，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重点。

②服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 GDP 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开始进入快速增长和结构升级阶段，个性化、差异化的服装消费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期。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服装零售额保持 20% 以上的平均增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将带动品牌服装的需求持续增长。

同时，居民对服装的消费理念也正在发生变化，服装消费更加强调服装的舒适性、个性化、时尚化、文化内涵等因素，居民服装消费日益倾向于选择符合自身经济基础、身份地位、性格特点和审美的服装品牌，服装消费观念的转变强化了居民对品牌服饰的消费需求，提高了对高档品牌服饰的需求。

③行业分工日益专业化

我国服装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已形成若干的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运营为一体的服装产业集群。随着集群发展的不断深化，服装行业分工化、专业化发展趋势明显，这将有利于行业整体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共赢。

（2）不利因素

①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

服装行业的主要成本由劳动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构成。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就业、社会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劳动力薪酬水平的增长导致企业用工成本逐步提高，同时，2008 年以来，服装服饰使用的面料、辅料价格也逐步上涨，用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上涨，进一步挤压了服装企业的利润空间。

②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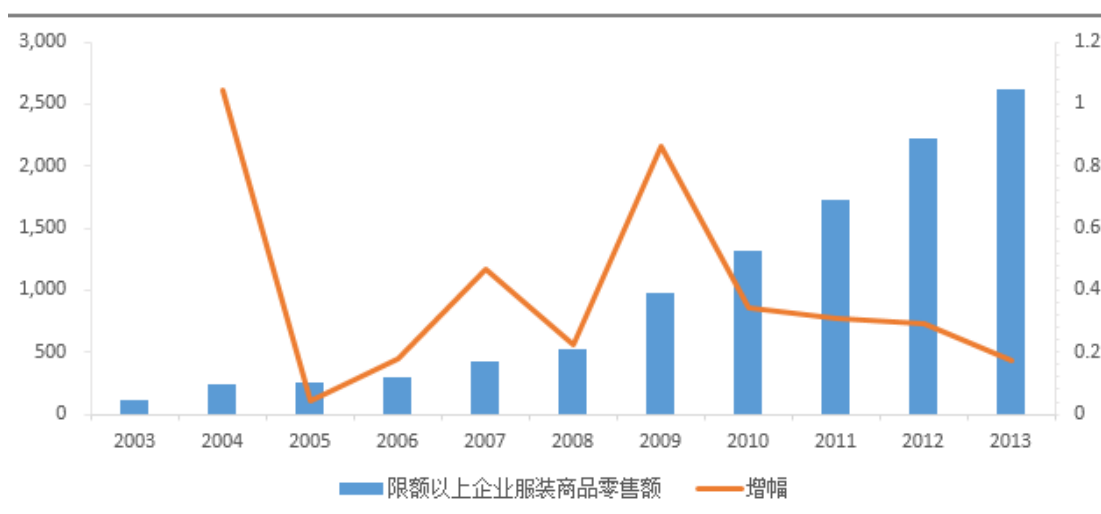
我国服装产业一直处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以生产加工为主，与产业上游的

品牌服装企业相比，存在品牌意识不强、设计和研发投入不足、对流行趋势追踪不及时等问题，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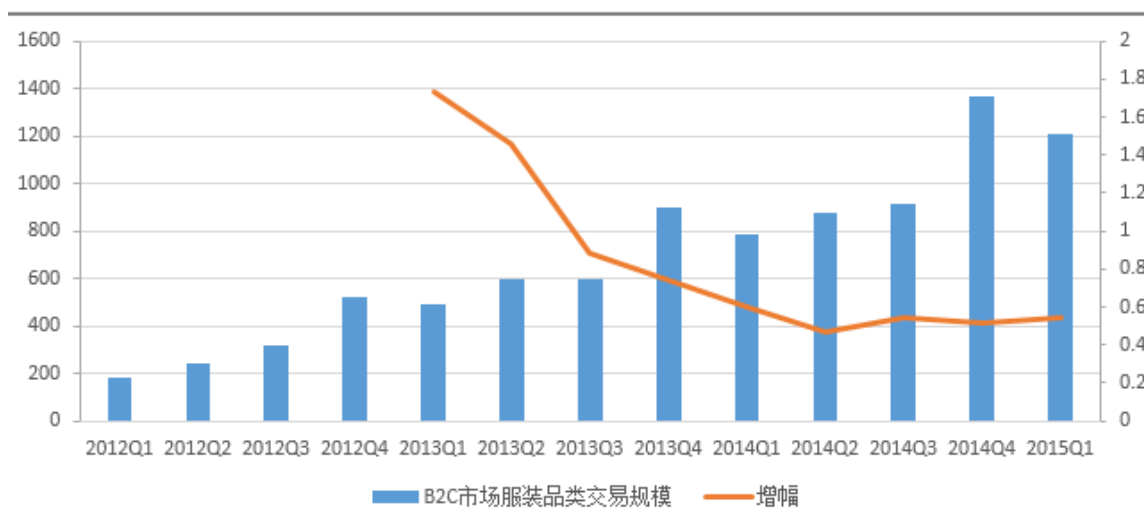
2003年以来，我国限额以上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自2009年以来，受互联网等外部冲击的多重因素影响，无论是限额以上企业还是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增速放缓，但放缓幅度呈收窄态势。

同时，2011年以来，我国居民服装类消费价格涨幅连续4年保持2%-3%左右的温和增长，服装价格涨幅较低，并呈现一定程度回落。从供给角度看，在服装商品供给大幅增加，品牌企业库存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服装价格依旧连续多年上涨，说明当前消费者开始追求多样化、个性化及更高品质的服装。根据Euromonitor 预计，2015-2018年我国服装市场零售额复合增速将维持在12%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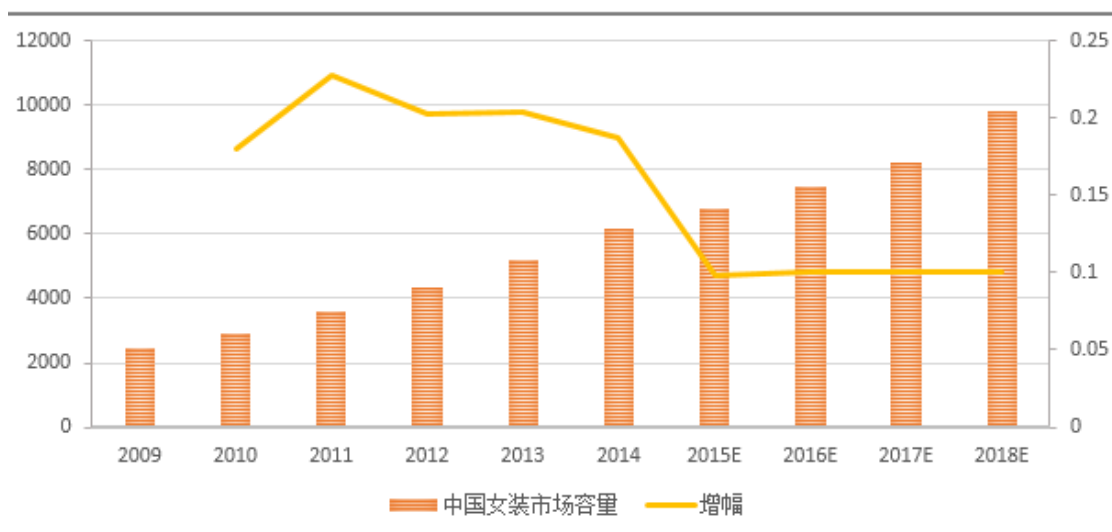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数据，2011年服装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突破2000亿元人民币，成为网络购物市场第一大细分领域；2012年、2013年、2014年服装网购市场交易规模分别为3050亿元、4349亿元及6153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2.50%、42.59%及41.48%。另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2014年全年中国B2C市场服装交易规模3943亿元人民币，相比2013年增长52.7%。

2014年，各大时尚快销品牌在华继续保持扩张态势，线上线下同时发力，一方面，门店数相比上年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在积极拓展线上销售市场的同时，开始全渠道的营销模式。



国际经验显示，在服装消费领域，女装发展周期一般晚于男装，主要发达国家均是“先男装、后女装”的发展路径。同时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女装消费市场容量为男装市场的 2 倍左右（美国 1.8:1，日本 2.4:1，韩国 1.7:1）；我国目前女装与男装之消费比接近 1:1，大城市女装消费比男装更高，而中小城市男装消费仍略高于女装。

基于此，未来五年我国女装市场容量有望保持 10%左右的复合增速至近万亿量级。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以 14 岁以上女性消费者为统计口径，中国女装消费市场容量 2013 年为 5200 亿元，2009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得益于城镇化水平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内女装市场将保持 10%左右的增长，至 2018 年女装消费市场容量将增至至 10000 亿元。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状况变化的风险

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服装消费增长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服装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带来直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出口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国。目前，国内服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并且，随着国际品牌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生产外包模式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方式中，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对选择合格的生产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公司的仓库后对外销售。尽管公司对生产厂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生产厂商按照公司工艺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监控，但是公司无法实质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若委托加工厂商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商业侵权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公司无法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监督及管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服装行业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很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需要快速设计及快速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服装行业流行趋势，捕捉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并在第一时间将其融入公司设计的产品，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目标消费群

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人员流失的风险

服装设计行业的产品设计与开发高度依赖于核心设计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设计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十分重视核心设计人员成长，为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并提供薪酬、股权等激励机制，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设计、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来看高度分散化和碎片化，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具有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不高的特点，营业收入占整体市场份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设计师团队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高的设计能力，能够兼顾穿着者的职业需求、舒适需求和潮流追求，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快速供货能力，与部分委托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能够准确把握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扩大设计团队规模，能够较好地把握时装潮流趋势，骨干设计人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技术水准，保持较高的成衣开发速度与效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管理与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一方面，公司的董事与高管不少都出身于服装行业，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及职业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创造了良好的先天条件；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骨干人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技术水准，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内在品质提供了保障。

②服装产品开发设计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思路，成立以来不断扩大并多

元化建设自身的设计团队，目前已形成由 13 名国内设计师、4 名韩国设计师、1 名英国设计师共同组成的国际化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师通过世界各地采风时刻掌握国内外最新流行趋势，凭借对时装潮流的洞察力，紧密跟踪目标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时装设计能力。

③积极从 ODM 模式向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运营模式转变

在自有服装品牌模式中，服装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可以获取品牌经营的高端利润，因此，自有服装品牌成为众多 ODM 企业谋求转型的目标。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谋求从 ODM 模式向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运营模式转变，收购了服装品牌玛汐，该品牌目前已在唯品会开展线上销售并形成收入。自有女装电商品牌运营模式下的自有品牌运营将会拓宽公司收入来源渠道，同时有望使公司获得品牌附加价值，从而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公司 ODM 业务能否扩大规模、自有女装电商品牌业务能否快速打开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在现阶段资金实力不强，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及品牌推广前期带来的资金压力。

③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服装设计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具备了与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足量地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数量，扩大人力资源储备规模，公司在与其他人才储备充裕的公司的竞争中可能置于不利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时装品牌设计运营及为其他服装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销售、采购、结算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商标、域名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

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连双于新加坡设立公司 TINAWELLS PTE. LTD.，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 3 LITTLE ROAD, #07-02, KIM LOONG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注册资本为 25 万新加坡元，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设计、运营及销售。段连双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份。TINAWELLS 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TINAWELLS 公司目前从事自有品牌 Whole9yards、Karla 的设计、生产及销售，Whole9yards、Karla 品牌定位为立足新加坡本地设计的中高端品牌女装，目标消费者为 25-40 岁的新加坡白领及精英女性。TINAWELLS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在新加坡当地聘任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所有产品均通过在新加坡本地开设实体店的方式销售。

TINAWELLS 公司服装品牌与公司自有品牌玛汐的设计定位、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均不相同，Whole9yards、Karla 品牌仅在新加坡本土开设实体店销售，玛汐则在国内通过电商平台线上销售，面对完全不同的客户群体；同时 TINAWELLS 公司在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或人员的情形。因此 TINAWELLS 公司与公司并不存在利益冲突，并未影响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考虑到 TINAWELLS 公司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在亏损，并未实现盈利，基于对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公司并未采取股权转让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将 TINAWELLS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股东段连双承诺未来 TINAWELLS 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经营，其品牌服装将仅在新加坡本地通过实体店销售，确保不进入公司服装销售领域；同时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转让其所持新加坡公司股份予第三方或注销新加

坡公司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报告期内段连双、段连军合计持有艺树创意 60.00%的出资额，段连军持有品诣投资 76.00%的出资份额，持有嵊州讯悦 25.00%的出资额，通过军持投资持有韬泰投资 40.00%的股份。艺树创意、品诣投资、嵊州讯悦、韬泰投资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艺树创意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销，嵊州讯悦已变更经营范围，且品诣投资、嵊州讯悦、韬泰投资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双、段连军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段连双、段连军及关联方上海正拓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 1-4 月，段连双将往来款 1,243.95 万元归还公司；2015 年 4 月及 6 月段连军分别将往来款 1356.18 万元和 130 万元归还公司；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海正拓归还的 1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同时段连双、段连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传诚时装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段连双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5,360,000.00	64.89%	直接
2	段连军	董事	430,000.00	5.21%	直接及间接
3	杨申豫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0	0.19%	间接
4	PARK SEON YOUNG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0	0.29%	间接
5	黄远昌	董事	64,000.00	0.77%	直接
6	华包生	监事会主席	8,000.00	0.10%	间接
7	吴慧勤	监事	8,000.00	0.10%	间接
8	侯萍华	监事	-	-	-
合计			5,910,000.00	71.55%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段连双与段连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第三项之“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对外兼职情况
1	段连双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军新投资	监事
			韬泰投资	监事
			酷范网络	法定代表人
2	段连军	董事	品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军新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韬泰投资	董事长
			上海创意嘟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3	黄远昌	董事	上海正拓	监事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段连双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 TINAWELLS PTE. LTD.100.00%股份	自有品牌服装设计、运营及销售
			持有上海新洋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股份	投资管理及咨询
			持有酷范网络 100.00%股份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段连军	董事	持有品谱投资 76.00%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实际运营
			持有嵊州讯悦 25.00%股份	未实际开展经营
			持有军新投资 100.00%股份	未实际开展经营
			通过军新投资间接持有韬泰投资 40.00%股份	未实际开展经营
			持有上海创意嘟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股份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业
3	PARK SEON YOUNG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上海正拓 56.00%股份	药品研发
			持有韬泰投资 60.00%股份	未实际开展运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就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人不存在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1、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有五名董事，监事会有三名监事，董事、监事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有所增加；2、聘任段连双、段连军、杨申豫、PARK SEON YOUNG、黄远昌作为公司董事，聘任华包生、吴慧勤、侯萍华为公司监事；3、聘任段连双为总经理，PARK SEON YOUNG 为副总经理，杨申豫为董事会秘书，段连双兼任财务总监。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段连双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段连军	-	董事
3	杨申豫	-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PARK	-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远昌	-	董事
6	华包生	-	监事会主席
7	吴慧勤	-	监事
8	侯萍华	-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元)	期末投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传诚时装(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	是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9,500.00	95%	95%	是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港币	7,978.10	100%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新增主体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100.00	2014.09.30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100.00	2014.10.31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95.00	2015.04.30

(1)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系自然人段连双、段连军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段连双出资 95 万、段连军出资 5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与段连双、段连军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上海天宇合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 1.00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天宇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确定的收购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已发行股本 1.00 港币，系自然人段连双在香港设立的独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段连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香港传诚 100% 的股权，收购价款 1.00 港币。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天宇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确定的收购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系自然人金娟、许艳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金娟认缴 90 万、许艳丽段连军认缴 10 万元。2014 年 11 月份，金娟将其持有的上海玛汐认缴股权转让与段连军。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段连军、许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连军将 90% 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许艳丽将 5% 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9,500.00 元。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玛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4 月份完成股权款支付，公司确定的收购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6,725.26	2,188,567.70	7,457,543.3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88,257.08	9,587,061.61	6,746,240.83

预付款项	1,478,953.62	861,414.90	528,377.36
其他应收款	2,815,901.69	29,099,586.37	8,659,114.74
存货	8,560,131.97	8,443,050.50	4,246,99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7,665.37	1,937,732.11	1,171,006.67
流动资产合计	41,287,634.99	52,117,413.19	28,809,27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	2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94,284.38	439,476.93	611,203.17
无形资产	190,870.44	199,015.22	117,800.98
长期待摊费用	267,455.02	329,189.06	518,7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27.31	1,708,100.13	1,150,45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037.15	2,895,781.34	2,618,180.49
资产总计	43,371,672.14	55,013,194.53	31,427,457.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953.00	7,996,084.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45,876.54	30,728,589.26	18,409,640.73
预收款项	158,575.37	114,327.00	213,091.33
应付职工薪酬	414,750.14	573,683.20	424,717.67
应交税费	446,678.04	92,555.95	753,604.02
其他应付款	82,606.83	2,208,166.06	2,640,01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36.66	132,621.98	127,322.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93,176.58	41,846,028.18	22,568,3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负债合计	30,452,550.58	42,354,483.16	23,209,46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9,150.84
其他综合收益	38,679.27	43,864.48	42,150.81
盈余公积	960,712.09	960,712.09	381,304.57
未分配利润	10,923,080.61	10,654,937.28	5,515,3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2,471.97	12,659,513.85	8,217,990.25
少数股东权益	-3,350.41	-802.4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9,121.56	12,658,711.37	8,217,9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71,672.14	55,013,194.53	31,427,457.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3,394.14	2,011,668.31	2,053,330.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4,000.86	6,870,427.39	2,875,316.40
预付款项	1,182,242.17	490,875.37	343,692.84
其他应收款	7,709,648.46	30,736,192.14	11,813,302.26
存货	1,070,965.73	5,379,753.41	2,710,86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20,251.36	45,488,916.62	19,796,50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31,005.75	366,392.92	486,161.05
无形资产	175,832.87	183,619.43	99,333.43
长期待摊费用	267,455.02	329,189.06	518,7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578.35	929,238.69	590,3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260.17	526,260.17	16,84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2,132.16	7,554,700.27	6,931,458.08
资产总计	31,282,383.52	53,043,616.89	26,727,963.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953.00	7,996,084.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8,885.07	24,741,711.38	15,193,798.34
预收款项	1,502,510.44	114,32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841.13	506,730.74	317,488.50
应交税费	65,036.27	92,555.95	209,231.21
其他应付款	298,461.97	8,991,987.91	6,193,32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53,687.88	42,443,397.71	21,913,84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053,687.88	42,443,397.71	21,913,84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60,712.09	960,712.09	381,304.57
未分配利润	7,267,983.55	8,639,507.09	3,432,8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8,695.64	10,600,219.18	4,814,12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8,695.64	10,600,219.18	4,814,12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2,383.52	53,043,616.89	26,727,963.28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791,698.22	121,047,385.96	125,429,010.6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9,968,151.61	96,104,697.75	105,093,44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0.20	256,877.95	172,295.04

销售费用	1,573,429.09	3,955,685.12	3,615,946.92
管理费用	4,348,748.72	12,178,635.03	11,273,425.10
财务费用	280,725.79	555,235.51	1,425,880.41
资产减值损失	-1,841,934.60	2,180,496.78	266,04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487.41	5,815,757.82	3,581,972.85
加：营业外收入	472.18	706,199.00	747,80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9.00	27,512.44	2,510,2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550.59	6,494,444.38	1,819,537.01
减：所得税费用	1,177,455.19	1,752,503.67	1,012,82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95.40	4,741,940.71	806,71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643.33	4,742,743.19	806,713.30
少数股东损益	-2,547.93	-80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5.21	1,713.67	42,819.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1	1,713.67	42,819.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910.19	4,743,654.38	849,5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458.12	4,744,456.86	849,53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547.93	-802.4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61,771.99	106,239,921.14	95,026,584.99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7,963,806.40	86,230,986.40	82,392,62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6.36	236,058.12	121,707.66
销售费用	1,351,205.82	3,433,096.60	3,042,841.63
管理费用	2,525,891.76	7,875,733.48	6,320,467.83
财务费用	182,806.55	271,691.70	1,333,959.60
资产减值损失	-372,751.70	1,166,116.01	164,99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363.20	7,026,238.83	1,649,980.54
加：营业外收入		396,199.00	747,80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8.13	2,510,2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363.20	7,422,249.70	-112,455.30
减：所得税费用	167,660.34	1,628,174.50	-111,94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023.54	5,794,075.20	-51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2,023.54	5,794,075.20	-514.45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1,424.49	137,230,834.55	141,356,67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796.71	1,245,497.36	940,42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83	713,958.23	198,7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5,009.03	139,190,290.14	142,495,8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0,205.73	106,485,160.76	122,557,54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992.64	7,541,735.34	6,996,01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880.19	7,330,405.49	6,211,84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54.10	7,236,167.76	7,468,37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8,732.66	128,593,469.35	143,233,7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3,723.63	10,596,820.79	-737,96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6.00	36,899.00	4,7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	302,933.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6.00	339,832.26	4,7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54.00	-339,832.26	-4,7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953.00	7,996,084.73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7,013.52	10,039,241.87	9,358,66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26,966.52	18,035,326.60	19,358,66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2,076.30	130,327.99	20,113,23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57.95	341,553.36	1,116,99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933.73	34,788,996.43	5,691,6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0,667.98	35,260,877.78	26,921,8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6,298.54	-17,225,551.18	-7,563,20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1.35	-413.02	-9,75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8,157.56	-6,968,975.67	-8,315,6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67.70	7,457,543.37	15,773,1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6,725.26	488,567.70	7,457,543.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8,491.06	118,589,339.27	106,009,39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796.71	1,245,497.36	940,42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198.63	181,3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9,287.77	120,231,035.26	107,131,1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9,730.60	91,695,537.79	103,622,21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6,790.01	5,699,231.38	4,804,1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35.80	6,202,270.89	4,566,7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371.17	5,018,418.39	4,332,6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5,827.58	108,615,458.45	117,325,7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539.81	11,615,576.81	-10,194,5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6.00	36,899.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	7,979.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6.00	44,878.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54.00	-44,878.1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953.00	7,996,084.73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9,394.00	4,716,708.72	11,949,8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9,347.00	12,712,793.45	21,949,83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6,084.73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57.95	320,000.00	1,076,71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392.68	25,705,154.73	731,85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9,135.36	26,025,154.73	21,808,5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211.64	-13,312,361.28	141,26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725.83	-1,741,662.57	-10,053,3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68.31	2,053,330.88	12,106,64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3,394.14	311,668.31	2,053,330.8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43,864.48	-		12,674,76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802.48	-16,049.6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43,864.48		-802.48	12,658,71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85.21		-2,547.93	260,41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5.21		-2,547.93	269,9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9,5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38,679.27		-3,350.41	12,919,121.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6,627,662.71			8,008,9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79,150.84	42,150.81		-1,112,278.68			209,022.9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279,150.84	42,150.81	381,304.57	5,515,384.03			8,217,99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9,150.84	1,713.67	579,407.52	5,139,553.25		-802.48	4,440,72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3.67		4,742,743.19		-802.48	4,743,65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6,217.58			976,217.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79,150.84			976,217.58			-302,933.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79,407.52	-579,407.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3,864.48	960,712.09	10,654,937.28		-802.48	12,658,711.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4,427,559.67	-		5,808,86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79,150.84	-668.96		281,111.06			1,559,592.94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279,150.84	-668.96	381,304.57	4,708,670.73			7,368,45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9.77		806,713.30			849,53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19.77		806,713.30			849,53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279,150.84	42,150.81	381,304.57	5,515,384.03			8,217,990.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60,712.09	8,639,507.09		10,600,21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960,712.09	8,639,507.09		10,600,21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023.54		-1,362,02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2,023.54		-1,362,02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60,712.09	7,277,483.55		9,238,195.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3,432,818.51			4,814,12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3,432,818.51			4,814,12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407.52	5,206,688.58			5,786,09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4,075.20			5,794,07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79.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79.10			-7,979.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79,407.52	-579,407.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60,712.09	8,639,507.09			10,600,219.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3,433,332.96			4,814,63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3,433,332.96			4,814,63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45			-51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45			-51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1,304.57	3,432,818.51			4,814,123.0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

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在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房租押金、保证金等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无风险组合	0	0	0	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	3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仅要求存在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披露。）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按 10 年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的装修投资支出，其支出成本在 5 年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XX年XX月XX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XXXX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加工、销售，具体类型可以分为服装品牌商的 ODM 销售业务和面向最终客户的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1) ODM 销售业务

①**内销业务**：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验收完毕，本公司即完成服装销售业务，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本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贸易主要采用 FOB 模式，该模式下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以出口数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 线上销售业务：本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电商公司、电商公司出售给终端客户后，本公司依据电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明细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等7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公司已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以前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

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经逐条对照，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的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91,698.22	121,047,385.96	125,429,010.67
营业成本	29,968,151.61	96,104,697.75	105,093,449.53
毛利	5,823,546.61	24,942,688.21	20,335,561.14
综合毛利率	16.27%	20.61%	16.21%
净利润	275,095.40	4,741,940.71	806,713.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相反趋势，其中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38.16万元，净利润同比增加393.6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上升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为20.61%，较2013年度毛利率16.21%有所上升，导致公司2014年度毛利总额增加460.71万元。公司2013年度毛利总额较低主要系鸭绒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公司订单承接一般在应季服装上架前半年左右，即冬装订单的承接一般在3-4月份。2013年4月起，我国爆发大面积禽流感，导致市场鸭绒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度鸭绒采购成本大幅增加，鸭绒采购总额为1018.31万元。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及控制，2014年公司羽绒采购总额为383.16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毛利总额及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考虑到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适度降低了原材料需求较多、销售单价较高的冬装产品的订单承接，导致了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 ODM 销售业务、自有品牌电商业务收入、毛利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销售业务	3,488.42	2,939.70	15.73%	12,104.74	9,610.47	20.61%	12,542.90	10,509.34	16.21%
玛汐电商业务	90.75	57.11	37.07%	-	-	-	-	-	-
合计	3,579.17	2,996.82	16.27%	12,104.74	9,610.47	20.61%	12,542.90	10,509.34	16.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1%、20.61% 及 16.27%，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受我国 H7N9 禽流感爆发的影响，市场上鸭绒类原材料供应量急剧下降，鸭绒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消费者的需求价格弹性，羽绒类服装服饰产品并未大幅提高销售单价，进而导致公司该年度羽绒类服装服饰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拉低了公司 2013 年度整体毛利率。

(2) 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出现下滑，主要系年初假期较多，特别是春节期间出现的大量务工人员回乡的情形，使得公司为保证客户订单的正常供应，需向服装委托生产厂商支付较高的服装加工费用，进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在年初阶段呈现周期性下降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平均综合毛利率 (%)
002239	金飞达	15.85%	12.56%	14.21%
831556	文正股份	18.05%	15.60%	16.83%
831792	海思堡	15.43%	18.03%	16.73%
均值		16.44%	15.40%	15.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传诚时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13.00	19.11
存货周转率	3.52	15.08	18.63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39.61%，而同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一定程度降低。

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002239	金飞达	4.63	5.71
831556	文正股份	2.60	5.68
831792	海思堡	5.61	5.34
均值		4.28	5.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002239	金飞达	7.25	7.94
831556	文正股份	3.71	3.40
831792	海思堡	5.56	3.06
均值		5.51	4.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可比会计年度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0%	80.02%	81.99%
流动比率（倍）	1.38	1.25	1.28
速动比率（倍）	1.09	1.04	1.09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	------	-------	---------	---------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002239	金飞达	12.09	19.53	6.57	2.13	6.00	1.78
831556	文正股份	58.01	78.74	1.10	0.87	0.92	0.59
831792	海思堡	60.91	67.82	1.12	1.15	0.90	0.87
	均值	43.67	55.36	2.93	1.38	2.61	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91,698.22	121,047,385.96	125,429,01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1,424.49	137,230,834.55	141,356,6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3,723.63	10,596,820.79	-737,961.89
净利润	275,095.40	4,741,940.71	806,713.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但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0万元、1,059.68万元、-1,922.37万元，呈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化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072.8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231.89万元，导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1,133.48万元。2015年，由于公司偿还上一年末应付款项，导致2015年1-4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为4,600.02万元，同时由于公司1-4月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共同导致了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002239	金飞达	45,000.20	43,392.28	5,236.86	580.21
831556	文正股份	5,799.90	4,323.98	-246.43	304.27
831792	海思堡	18,564.95	16,655.01	203.92	665.16
	均值	23,121.68	21,457.09	1,731.45	516.55

201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002239	金飞达	47,341.48	45,456.35	-1,902.28	5,335.37
831556	文正股份	6,540.48	5,999.20	-546.78	346.12
831792	海思堡	9,093.83	6,769.69	-1,392.09	47.08
	均值	20,991.93	19,408.41	-1,280.38	1,909.52

(二)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9、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销售业务	3,488.42	97.46%	12,104.74	100.00%	12,542.90	100.00%
自有品牌电商业务	90.75	2.54%	-	-	-	-
合计	3,579.17	100.00%	12,104.74	100.00%	12,54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电商的线上销售业务主要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唯品会确认的产品上架日期，提前10天将货物发往唯品会仓库，唯品会对公司产品进行初验后方上架销售。公司产品上架期间一般为3天。公司产品上架销售完成后，公司通过唯品会提供的产品终端销售明细和合同约定单价，确认线上销售业务收入。对于经唯品会完成初验但最终未销售的产品，唯品会予以退回，公司对于该部分产品不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唯品会已完成终端销售但经消费者退回的产品，唯品会直接将消费者退回产品在终端销售明细中予以扣除，公司按唯品会提供的产品终端销售明细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430.88	95.86%	10,844.63	89.59%	11,637.94	92.79%
国外	148.29	4.14%	1,260.11	10.41%	904.96	7.21%

合计	3,579.17	100%	12,104.74	100%	12,542.90	100%
----	----------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04.96 万元、1,260.11 万元和 148.2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21%、10.41% 及 4.14%。公司外销业务出口国为法国、比利时、韩国及瑞典，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按国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国	117.02	78.91%	378.11	30.01%	267.12	29.52%
比利时	11.51	7.76%	753.85	59.82%	435.45	48.12%
法国	19.76	13.33%	125.13	9.93%	157.91	17.45%
瑞典	-	-	3.02	0.24%	44.48	4.92%
合计	148.29	100%	1,260.11	100%	904.96	100%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 Melvin SA CO.,LTD.、WIVIS CO.,LTD.及 PARTNERS SARL CO.,LTD.，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上述客户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3%、90.40%、78.91%。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 Melvin SA CO.,LTD.、PARTNERS SARL CO.,LTD.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自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有超过 8 年的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公司系传诚时装通过参加欧洲时装展会，自行开拓的客户。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 WIVIS CO.,LTD.自 2012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有 3 年合作关系。WIVIS CO.,LTD.系韩国传诚专门的服装设计组，并聘请韩国籍设计顾问，为其定向设计与开发服装产品，进而开发的客户。

公司主要根据外销客户需求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韩元，其中欧洲地区客户交易货币以欧元为主，韩国地区客户交易货币以美元为主。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政策为买卖双方根据汇率波动、成本变动等情况，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公司主要出口国主要为法国、比利时、韩国，相关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针对中国服装产品的进出口无贸易壁垒，同时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收入比例较低，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1.03 万元、24.12 万元、8.03 万元。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2.90 万元、12,104.74 万元和 3,579.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

(三) 主要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3,429.09	4.40%	3,955,685.12	3.27%	3,615,946.92	2.88%
管理费用	4,348,748.72	12.15%	12,178,635.03	10.06%	11,273,425.10	8.99%
财务费用	280,725.79	0.78%	555,235.51	0.46%	1,425,880.41	1.14%
三项费用合计	6,202,903.60	17.33%	16,689,555.66	13.79%	16,315,252.43	13.01%
营业收入	35,791,698.22	100%	121,047,385.96	100%	125,429,010.67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检测费等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房租费、服装设计研发费、办公费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其中职工薪酬支出和差旅费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比重均超过 60%，为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39,738.20 元，主要系 2014 年差旅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597,792.96	1,352,375.02	1,606,151.09
折旧	25,050.07	80,318.53	108,375.38
维修费	42,387.00	128,159.30	158,330.15
快递费	138,566.73	231,439.13	222,964.65
交通运输费	213,968.68	404,160.33	411,085.45
差旅费	521,883.37	1,496,918.55	798,155.34
办公费及其他	33,780.27	262,314.26	310,884.86
合计	1,573,429.08	3,955,685.12	3,615,946.92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支出、服装设计研发费等组成。2013 年、2014

年、2015年1-4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分别占当年管理费用的61.88%、64.14%、69.8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服装设计研发费和办公及水电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费	597,402.00	1,624,836.00	1,507,075.00
折旧费	29,736.88	109,537.41	454,649.69
职工薪酬支出	1,087,184.82	3,682,059.39	3,401,178.32
办公及水电费	381,145.78	1,277,770.09	898,572.66
交通运输费	81,759.03	567,685.04	459,713.95
业务招待费	52,983.80	299,142.61	393,998.35
中介服务费	95,592.70	275,475.12	31,012.10
装修费	61,734.04	189,530.72	331,918.05
无形资产摊销	8,235.44	16,498.94	15,504.96
服装设计研发费	1,949,836.92	4,129,048.23	3,575,102.89
其他	3,137.31	7,051.48	204,699.13
合计	4,348,748.72	12,178,635.03	11,273,425.1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服装设计研发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费用	838,123.44	2,531,469.83	2,498,442.39
机器折旧费用	1,221.61	4,794.72	4,770.10
面料辅料费用	979,314.32	1,386,422.96	770,309.78
其他设计费用	131,177.55	206,360.72	301,580.62
合计	1,949,836.92	4,129,048.23	3,575,102.89

公司服装设计研发投入主要由工资费用、面辅料费用组成，两项费用占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均高于90%，为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设计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3,575,102.89	125,429,010.67	2.85%
2014年度	4,129,048.23	121,047,385.96	3.41%
2015年1-4月	1,949,836.92	35,791,698.22	5.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3,575,102.89元、4,129,048.23元和1,949,836.9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85%、3.41%和5.45%。报告期内，公司服装设计研发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服装设计开发所需面辅料采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研发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6,000.00	18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958.46	-1,694,60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82	-27,313.44	-1,943,435.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895.28	-1,015,922.67	-1,762,435.8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5,494.38	-440,608.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1,895.28	-1,181,417.05	-1,321,8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9,538.61	5,924,160.24	2,128,54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86%	-24.91%	-163.8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及商业赔偿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扶持基金	-	706,000.00	181,000.00
合计	-	706,000.00	181,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2014年完成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香港传

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以及 2015 年完成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95% 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3) 2013 年 9-12 月本公司委托加工服装厂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自行生产并销售本公司客户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旗下的“ONLY”、“VERO MODA”服装，绫致时装以公司对合作工厂监管不力为由，与公司签订赔偿协议，公司向绫致时装支付 250 万元的赔偿金，直接核减公司应收绫致时装的应收账款。

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私自加工公司客户旗下品牌服装并构成侵权，公司与江苏双华签订赔偿协议，江苏双华向公司支付 566,466.67 元的违约金，直接核减本公司对应付江苏双华的应付账款。

由于公司与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暂停支付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款项 1,630,381.05 元，因此上海旺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703,731.05 元，并冻结公司 17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服装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教育事业费	应税劳务收入（含流转税）	3%
河道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5%
传诚时装（苏州）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25%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25%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16.5%
Fashion DK Korea Co.,Ltd.	10%、20%

Fashion DK Korea Co.,Ltd.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 亿韩元的部分按 10% 征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亿韩元的部分按 20% 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6,725.26	2,188,567.70	7,457,543.3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88,257.08	9,587,061.61	6,746,240.83
预付款项	1,478,953.62	861,414.90	528,377.36
其他应收款	2,815,901.69	29,099,586.37	8,659,114.74
存货	8,560,131.97	8,443,050.50	4,246,99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7,665.37	1,937,732.11	1,171,006.67
流动资产合计	41,287,634.99	52,117,413.19	28,809,27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	2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94,284.38	439,476.93	611,203.17
无形资产	190,870.44	199,015.22	117,800.98
长期待摊费用	267,455.02	329,189.06	518,7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27.31	1,708,100.13	1,150,45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037.15	2,895,781.34	2,618,180.49
资产总计	43,371,672.14	55,013,194.53	31,427,457.7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66.65	1,472.89	72,767.50
银行存款	9,554,948.61	2,186,084.81	7,383,765.87
其他货币资金	1,010.00	1,010.00	1,010.00
合计	9,556,725.26	2,188,567.70	7,457,543.3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010 元系公司投资期货交易的保证金，该期货资产账户系公司 2010 年 11 月开立，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期货投资交易行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700,000.00	1,7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

被冻结款项系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支付其加工费及利息并申请冻结银行款项造成，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2、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436,425.42	10,851,893.33	7,772,992.17
坏账准备	1,748,168.34	1,264,831.72	1,026,751.34
账面价值	17,688,257.08	9,587,061.61	6,746,240.83
营业收入	35,791,698.22	121,047,385.96	125,429,010.67
资产总额	43,371,672.14	55,013,194.53	31,427,457.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2%	7.92%	5.38%
占资产总额比例	40.78%	17.43%	21.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期末订单执行情况及客户结算时点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7.55%。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公司以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与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占比	2013 占比
002239	金飞达	22.32%	13.95%
831556	文正股份	37.81%	18.04%
831792	海思堡	14.81%	10.88%

均值	24.98%	14.29%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6,425.42	100.00	1,748,168.34	8.99	17,688,257.08
组合小计	19,436,425.42	100.00	1,748,168.34	8.99	17,688,25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36,425.42	100.00	1,748,168.34	8.99	17,688,257.0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1,893.33	100.00	1,264,831.72	11.66	9,587,061.61
组合小计	10,851,893.33	100.00	1,264,831.72	11.66	9,587,06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51,893.33	100.00	1,264,831.72	11.66	9,587,061.61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772,992.17	100.00	1,026,751.34	13.21%	6746240.83

账款					
组合小计	7,772,992.17	100.00	1,026,751.34	13.21%	674624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72,992.17	100.00	1,026,751.34	13.21%	6746240.83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432,502.43	94.83	921,625.12	17,510,877.31
1-2年	86,647.30	0.45	25,994.19	60,653.11
2-3年	233,453.33	1.20	116,726.67	116,726.66
3年以上	683,822.36	3.52	683,822.36	0.00
合计	19,436,425.42	100.00	1,748,168.34	17,688,257.08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47,619.16	90.75	492,380.96	9,355,238.2
1-2年	89,612.53	0.83	26,883.76	62,728.8
2-3年	338,189.28	3.11	169,094.64	169,094.6
3年以上	576,472.36	5.31	576,472.36	0.0
合计	10,851,893.33	100.00	1,264,831.72	9,587,061.6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59,189.38	88.24	366,566.03	6,492,623.35
1-2年	337,330.43	4.34	101,199.13	236,131.30
2-3年	34,972.36	0.45	17,486.18	17,486.18
3年以上	541,500.00	6.97	541,500.00	0.00
合计	7,772,992.17	100.00	1,026,751.34	6,746,240.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占比均高于80%。

公司按照账龄在1年以内、1年-2年、2年-3年、3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30%、50%、1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飞达	5%	10%	25%	50%	50%	100%
文正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海思堡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对比公司更为谨慎。参照公司历史回款及同行业企业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及充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4.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16,949,356.85	1年以内	87.20%
WIVIS Co.,Ltd.	客户	546,041.45	1年以内	2.8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541,500.00	5年以上	2.79%
PARTNERS SARL Co.,Ltd.	客户	320,466.70	1年以内	1.65%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客户	263,165.09	1年以内	1.35%
合计		18,620,530.09		95.8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5,705,434.81	1年以内	52.58%
MelvinSA Co.,Ltd.	客户	2,341,555.75	1年以内	21.58%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3,172.14	1年以内	6.02%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541,500.00	5年以上	4.99%
WIVIS Co.,Ltd.	客户	391,280.29	1年以内	3.61%
合计		9,632,942.99		88.7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3,038,497.76	1年以内	39.09%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客户	2,323,556.49	1年以内	29.89%
Melvin SA Co., Ltd.	客户	1,044,780.02	1年以内	13.44%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541,500.00	5年以上	6.97%
PARTNERS SARL Co.,Ltd.	客户	295,819.94	1年以内	3.81%
合计		7,244,154.22		93.2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与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向客户销售工作服,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因服装规格问题未向公司结算,虽然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按既定的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41,5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款项	909,642.59	15.70%	-	-	909,642.59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883,549.71	84.30%	2,977,290.61	60.97%	1,906,259.10
组合小计	5,793,192.30	100.00%	2,977,290.61	51.39%	2,815,90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93,192.30	100.00%	2,977,290.61	51.39%	2,815,901.6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款项	1,563,727.88	4.55%	-	-	1,563,727.88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2,838,444.18	95.45%	5,302,585.69	16.15%	27,535,858.49
组合小计	34,402,172.06	100.00%	5,302,585.69	15.41%	29,099,58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402,172.06	100.00%	5,302,585.69	15.41%	29,099,586.37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款项	1,618,244.9	13.46%			1,618,244.9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400,245.33	86.54%	3,359,375.49	32.30%	7,040,869.84
组合小计	12,018,490.23		3,359,375.49	27.95%	8,659,11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18,490.23	100%	3,359,375.49	27.95%	8,659,114.7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1,502,500.00	30.76%	450,750.00	1,051,750.00
2—3 年	1,709,018.21	35.00%	854,509.11	854,509.10
3 年以上	1,672,031.50	34.24%	1,672,031.50	0.00
合计	4,883,549.71	100.00%	2,977,290.61	1,906,259.10

(续)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327,932.83	80.17%	1,316,613.49	25,011,319.34
1-2年	2,638,479.85	8.04%	791,543.96	1,846,935.89
2-3年	1,355,206.50	4.13%	677,603.25	677,603.25
3年以上	2,516,825.00	7.66%	2,516,825.00	0.00
合计	32,838,444.18	100.00%	5,302,585.70	27,535,858.48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61,902.42	59.25%	308,095.12	5,853,807.3
1-2年	1,631,517.91	15.69%	489,455.37	1,142,062.5
2-3年	90,000.00	0.86%	45,000.00	45,000.0
3年以上	2,516,825.00	24.20%	2,516,825.00	0.0
合计	10,400,245.33	100.00%	3,359,375.49	7,040,869.8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4.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力天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25.89%
段连军	往来款	关联方	1,300,000.00	3年以上	22.44%
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3年	20.71%
滁州华诚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45,500.00	滚动循环	11.14%
上海锦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98,056.00	3年以上	3.42%
合计			4,843,556.00		83.6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段连军	往来款	关联方	14,861,840.18	滚动循环	43.20%
段连双	往来款	关联方	12,439,501.44	滚动循环	36.16%
北京力天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4.36%
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3年	3.49%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2.91%
合计			31,001,341.62		90.1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段连双	往来款	关联方	3,981,825.90	1年以内	33.13%
段连军	往来款	关联方	2,974,152.18	滚动循环	24.75%
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年	9.98%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8.32%
上海市嘉定区国税局八所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46,782.32	1年以内	6.21%
合计			9,902,760.40		82.4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段连双、段连军、上海正拓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1-4月，段连双将往来款1,243.95万元归还公司；2015年4月及6月公司分别收到段连军归还的往来款1356.18万元和130万元；201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正拓归还的1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向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力天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借款120万元及150万元。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上海荣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9日前，将12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北京力天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北京力天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5日归还全部150万元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滁州华诚服装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服装质量的可靠性和供应的及时性，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资金为其购买服装生产及加工设备。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传诚时装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传诚时装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同时，传诚时装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不再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

(4) 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段连双	-	-	12,439,501.44	892,796.79	3,981,825.90	199,091.30
合计	-	-	12,439,501.44	892,796.79	3,981,825.90	199,091.3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而支付的货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2,172.16	75.20%	756,131.06	87.78%	377,921.84	71.52%
1-2年	290,051.53	19.61%	28,553.91	3.31%	65,510.50	12.40%
2-3年	-	0.00%	23,500.00	2.73%	74,115.02	14.03%
3年以上	76,729.93	5.19%	53,229.93	6.18%	10,830.00	2.05%
合计	1,478,953.62	100.00%	861,414.90	100.00%	528,37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预付账款账龄多数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淮北市旭捷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231.53	1-2年	交易未完成
绍兴市柯桥区擎苍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时遇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549.93	滚动循环	交易未完成
常州联华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909.06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065,690.52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淮北市旭捷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231.5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绍兴县冠特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772.0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时遇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549.93	滚动循环	交易未完成

绍兴县三绚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13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绍兴县顶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35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714,033.5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龙鸣时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时遇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353.35	滚动循环	交易未完成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5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绍兴县润生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981.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绍兴县富川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510.50	1-2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96,344.85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589.11	-	266,589.11
委托加工物资	467,709.00	-	467,709.00
库存商品	2,458,151.30	-	2,458,151.30
发出商品	5,367,682.56	-	5,367,682.56
合计	8,560,131.97		8,560,131.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4,727,336.28	-	4,727,336.28
库存商品	799,182.20	-	799,182.20
发出商品	2,916,532.02	-	2,916,532.02
合计	8,443,050.50		8,443,050.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42,944.50	-	1,442,944.50

库存商品	-		-
发出商品	2,804,049.80		2,804,049.80
合计	4,246,994.30		4,246,994.30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为服装生产所需的面料和辅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发送至委托加工厂商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为生产完毕尚未交货的产品和公司自有品牌服装，发出商品为根据订单发出交货但尚未经客户验收完毕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比重略有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安排和期末时点订单执行情况的不同导致了存货结构比的变化。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艺树创艺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0%	220,000.00	-220,000.00	-
合计	220,000.00	10%	220,000.00	-220,000.00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4年4月30日
上海艺树创艺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0%	220,000.00	-	220,000.00
合计	220,000.00	10%	220,000.00	-	22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近一期减少系因收回艺树创艺前期的投资成本。2015年5月20日，艺树创意向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请企业所得税清算所得，并得到该税务所的申请受理回执。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发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艺树创意注销税务登记。目前艺树创意在清算过程中。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2、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机器设备	138,728.18	138,728.18	127,275.20
运输工具	1,354,671.52	1,354,671.52	1,354,671.52
电子设备	519,514.69	508,698.68	495,554.69
办公设备	705,806.44	705,806.44	705,806.44
合计	2,718,720.83	2,707,904.82	2,683,307.8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3,804.21	66,177.01	42,827.15
运输工具	1,166,857.95	1,151,847.95	1,106,817.95
电子设备	464,942.15	459,068.11	435,593.46
办公设备	618,832.14	591,334.82	486,866.12
合计	2,324,436.45	2,268,427.89	2,072,104.68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4,923.97	72,551.17	84,448.05
运输工具	187,813.57	202,823.57	247,853.57
电子设备	54,572.54	49,630.57	59,961.23
办公设备	86,974.30	114,471.62	218,940.32
合计	394,284.38	439,476.93	611,203.17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商务用车、计算机、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相对固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软件	258,527.41	258,412.02	159,713.67
合计	258,527.41	258,412.02	159,713.67
二、累计摊销			
软件	67,541.58	59,396.80	41,912.69
合计	67,541.58	59,396.80	41,912.69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软件	190,870.44	199,015.22	117,800.98
合计	190,870.44	199,015.22	117,800.98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装修费	329,189.06		61,734.04		267,455.02
合计	329,189.06	-	61,734.04	-	267,455.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18,719.78		189,530.72		329,189.06
合计	518,719.78		189,530.72		329,189.06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与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67,417.41		1,841,958.47		4,725,458.94
合计	6,567,417.41		1,841,958.47		4,725,458.9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86,126.84	2,181,290.57			6,567,417.41
合计	4,386,126.84	2,181,290.57			6,567,417.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1,841,958.47 元主要系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段连双	12,439,501.44	现金收回
段连军	13,561,840.18	现金收回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27,701,341.62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953.00	7,996,084.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45,876.54	30,728,589.26	18,409,640.73
预收款项	158,575.37	114,327.00	213,091.33
应付职工薪酬	414,750.14	573,683.20	424,717.67
应交税费	446,678.04	92,555.95	753,604.02
其他应付款	82,606.83	2,208,166.06	2,640,01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36.66	132,621.98	127,322.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93,176.58	41,846,028.18	22,568,3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负债合计	30,452,550.58	42,354,483.16	23,209,467.5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 97% 以上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前述三项合计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0%、96.64% 及 90.69%。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909,953.00	7,996,084.73	-
合计	7,909,953.00	7,996,084.73	-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借款融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800万，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本借款质押担保条件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双以其名下位于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288弄的一套房产设定为抵押物，同时段连双对借款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子公司传诚时装（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对借款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以本公司客户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975,772.06	28,608,484.78	17,408,882.18
1年以上	1,870,104.48	2,120,104.48	1,000,758.55
合计	20,845,876.54	30,728,589.26	18,409,640.7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嵊州市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9,899,516.66	1年以内	47.49%	未到结款时间
泛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06,224.63	1年以内	10.10%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	1,630,381.05	1年以内	7.82%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品喆服饰有限公司	866,670.09	1年以内	4.16%	未到结款时间
嘉兴市阳光制衣有限公司	838,244.25	1年以内	4.02%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15,341,036.68		73.5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15,543,402.71	1年以内	50.58%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	1,630,381.05	1-2年	5.31%	未到结款时间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93,442.92	1年以内	5.19%	未到结款时间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1,249,318.50	1年以内	4.07%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锦御服装有限公司	883,661.74	1年以内	2.88%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20,900,206.92		68.02%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嵊州市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6,163,848.05	1年以内	33.48%	未到结款时间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9.69	滚动循环	12.71%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	1,686,381.13	1年以内	9.16%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品真制衣有限公司	1,287,569.31	1年以内	6.99%	未到结款时间
上海川艳服饰有限公司	785,002.36	1年以内	4.26%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12,262,810.54		66.61%	

(4)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货款及委托加工费构成。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较2013年增加12,318,948.5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安排而制定的采购计划及期末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的不同导致了应付账款金额的变化。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8,575.37	114,327.00	213,091.33
合计	158,575.37	114,327.00	213,091.33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	------	------------	----	---------

	关系			的比例
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114,327.00	1年以内	72.1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44,248.37	1年以内	27.90%
合计		158,575.37		100%

(续)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114,327.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114,327.00		100%

(续)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JJ. Garella Co., LTD	客户	188,720.04	1年以内	88.56%
J.Lindeberg AB	客户	15,946.47	1年以内	7.48%
INDIES Co., LTD	客户	8,424.82	1年以内	3.95%
合计		213,091.33		10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509.04	86,450.38	195,543.19
个人所得税	5,470.66	54.05	
企业所得税	347,957.13	-	544,37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64	864.50	1,955.43
河道费	848.80	864.50	1,955.43
教育费附加	1,014.54	2,593.51	5,86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1.23	1,729.01	3,910.86
合计	446,678.04	92,555.95	753,604.02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2,106.83	32,300.76	319,579.07
一年以上	500.00	2,175,865.30	2,320,435.07

合计	82,606.83	2,208,166.06	2,640,014.14
----	-----------	--------------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JUNG HYE YEON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1,915.96	14.42%
PARK SEON YOUNG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0,971.05	13.28%
PARK SOON YOUNG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0,573.75	12.80%
YOO BYEOL YOUNG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0,517.08	12.73%
CHUNG HYE KYUNG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9,721.69	11.77%
合计	-	-	53,699.53	65.01%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艺树创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款项	2,175,915.30	98.54%
PARK SEON YOUNG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081.33	0.37%
昆山中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物业费	7,842.33	0.36%
JUNG HYE YEON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7,568.30	0.34%
PARK SOON YOUNG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5,744.85	0.26%
合计	-	-	2,205,152.11	99.86%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艺树创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款项	2,175,915.30	82.42%
上海嘉祈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22,739.63	4.65%
PARK SEON YOUNG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5,341.70	3.23%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款-律师费	50,000.00	1.89%
何光明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44,149.00	1.67%
合计	-	-	2,392,803.93	90.64%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合计	459,374.00	508,454.98	641,076.96

2012年3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双向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购买具有储存性质的人身保险，金额为217,153.00美元；2012年5月10日，股东段连双以上述保单为质押物，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传诚向香港汇丰银行公司申请贷款156,843.00美元，贷款利率为4.2%，贷款偿还方式为每月等额还款，金额为2,073.00美元，偿还期为7年。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9,150.84
其他综合收益	38,679.27	43,864.48	42,150.81
盈余公积	960,712.09	960,712.09	381,304.57
未分配利润	10,923,080.61	10,654,937.28	5,515,3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2,471.97	12,659,513.85	8,217,990.25
少数股东权益	-3,350.41	-8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9,121.56	12,658,711.37	8,217,990.25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79,150.84			1,279,150.84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79,150.84			1,279,150.8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79,150.84		1,279,150.84	-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79,150.84		1,279,150.84	-

资本公积系公司 201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香港传诚有限公司的影响额。

4、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23,080.61 元。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了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香港传诚有限公司、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期初报表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期初影响额	2014 年期初影响额	2013 年期初影响额
资本公积		1,279,150.84	1,279,150.84
其他综合收益		42,150.81	-668.9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47.19	-1,112,278.68	281,111.06
少数股东权益	-802.48		
合计	-16,049.67	209,022.97	1,559,592.9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段连双	6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段连军	1%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上海品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持股 5% 以上股东，段连军持有其 76% 出资份额
PARK SEON YOUNG	-	董事、副总经理
杨申豫	-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远昌	-	董事
华包生	-	监事会主席
吴慧勤	-	监事
候萍华	-	监事
TINAWELLS PTE. Ltd.	-	段连双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乾邦贸易有限公司	-	段连双持有其 90% 股权，段连军持有其 10% 股权，目前已经注销
上海酷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段连双持有其 100% 股权，已注销
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段连军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段连军持有其 56% 股权
上海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PARK SEON YOUNG 持有其 60% 股权，军新投资持有其 40% 股权
嵊州市讯悦贸易有限公司	1.10%	段连军持有其 25% 股权
上海艺树创艺管理有限公司	-	段连双持有其 54% 股权，段连军持有其 6% 股权，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该公司拟注销，已履行登报程序。

公司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连双、段连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品诣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2）TINAWELLS PTE. Ltd.，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3）上海乾邦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 3102252018553，法定代表人为翟桂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东路 23 号 202 室 22 号，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

百货，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家具，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5年2月5日，上海乾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4）酷范网络，设立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310116003253436，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肚子），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2038室，营业期限为2015年3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婚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工艺礼品，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军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6）上海正拓，设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285.1034万元，注册号为310115001225377，法定代表人为徐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东靖路1831号4A-15室，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2060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韬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8）嵎州讯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9）艺树创意，设立于2009年8月5日，注册资本220万元，注册号310115001144042，法定代表人为段连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2-3室，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5日至2059年8月4日，经营范围为：创意服务，品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服务，服装服饰、工艺饰品的设计，服装、纺织品的研发，会

务服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5年7月22日，艺树创意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艺树创意准予注销登记。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段连双、段连军及张啸，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传诚时装64.89%、5.21%及5.62%的股权。段连双、段连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张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段连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段连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杨申豫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PARK SEON YOUNG（中文名字：朴宣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黄远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华包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7）吴慧勤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8）侯萍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段连双、段连军及 PARK SEON YOUNG，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收到资金			
段连双	11,105,224.15	7,445,241.87	2,858,667.75
段连军	23,511,789.37	2,094,000.00	-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6,317,013.52	10,039,241.87	3,458,667.75
二、支出资金			
段连双	3,621,320.49	16,898,996.43	4,176,324.73
段连军	3,820,747.94	15,190,000.00	1,515,317.88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上海艺树创意管理有限公司	2,175,865.30	-	-
合计	9,617,933.73	33,288,996.43	5,691,642.61

(2) 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它应收款	段连双	-	12,439,501.44	3,981,825.90
其它应收款	段连军	1,300,000.00	14,861,840.18	2,974,152.18
其它应付款	上海正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700,000.00	1,000,000.00

其它应收款	上海艺树创意管 理有限公司	-	2,175,865.30	2,175,915.30
其他应付款	PARK SEON YOUNG	10,971.05	8,081.33	85,341.70

2015年6月16日，段连军已将上述130万元往来款归还公司。

(3) 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段连双、段连军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于2014年至2015年先后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香港传诚有限公司、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及合并成本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备注
上海天宇合时装有限公司	100.00	2014.09.30	1.00 (元)	段连双/段连军一直为天宇合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时间1年以上
香港传诚有限公司	100.00	2014.10.31	10,000.00 (港币)	段连双一直为香港传诚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时间1年以上
上海玛汐时装有限公司	95.00	2015.04.30	9,500.00 (元)	段连军自2014年11月起成为玛汐时装控股股东

(4) 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段连双为公司的长短期融资借款提供相应的个人抵押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及“6、长期借款”。

3、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传诚时装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传诚时装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等考虑，公司于2014年、2015年分别收购了上

海天宇合 100% 股权、香港传诚 100% 股权及上海玛汐 95% 股权。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双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收购了上海天宇合 100% 股权、香港传诚 100% 股权及上海玛汐 95% 股权。其中，上海天宇合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合并日上海天宇合净资产-120.30 万元；香港传诚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0 港币，合并日香港传诚净资产为-75.03 万元；上海玛汐股权交易价格 9,500 元，合并日上海玛汐净资产为-67,008.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符合市场化原则或通常操作惯例，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的关联方借款也并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段连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2%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曲萍、李亚鹏、王浩、隋恒举、韩兵、张啸，其中曲萍受让 1% 的股权，李亚鹏受让 1.6%，王浩受让 0.8%，隋恒举受让 1.6%，韩兵受让 2.4%，张啸受让 4.8%。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段连双出资 67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7%；段连军出资 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刘懿出资 3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嵊州市讯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1%；上海品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上海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5%；许艳丽出资 3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金娟出资 2.4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4%；苏勤出资 0.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曲萍出资 1 万元，占实收资本 1% 的股权，李亚鹏出资 1.6 万元，占实

收资本 1.6%，王浩出资 0.8 万元，占实收资本 0.8%，隋恒举出资 1.6 万元，占实收资本 1.6%，韩兵出资 2.4 万元，占实收资本 2.4%，张啸出资 4.8 万元，占实收资本 4.8%。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或有事项

除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期后事项、或由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与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9-12 月，公司委托加工服装厂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自行生产并销售本公司客户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旗下的“ONLY”、“VERO MODA”服装，由于公司未能尽到监控下属合作加工厂的职责，经协商，公司向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250 万元的赔偿款，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与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扣减应支付其供应商款项 566,466.67 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与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暂停支付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款项 1,630,381.05 元，因此上海旺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703,731.05 元，并冻结公司 170 万元银行存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受理本诉讼的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反诉状，该反诉申请已获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与上海旺玛之间的诉讼系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且公司已在业务合同中对发生该等诉讼事实的可能性进行了约定，在本诉讼发生之后，公司采取了严格管理面料辅料、严格控制商标、严格控制单耗等系列措施，防范该等未经授权自行生产公司客户品牌服装的情形再次发生，该诉讼并未影响公司 ODM 业务订单的正常承接，2015 年 1-4 月公司 ODM 业务收入占 2014 年 ODM 业务收

入的 28.82%。

同时，公司由于该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170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分别形成营业收入 12,542.90 万元、12,104.74 万元及 3,579.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249.58 万元、13,919.03 万元及 3,259.50 万元，如公司败诉，本诉讼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供应商侵权及诉讼事项，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管理面辅料：公司自行采购的面辅料，不再直接交付委托加工厂，而是先进入公司仓库，并由仓库严格清点、核实及记录入库。仓库待接到生产部的出库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的数量清点后形成发货清单，发至委托加工厂，并要求工厂在收到面辅料后第一时间验收确认。

在整单服装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委派质检员协同工厂共同清点生产过程中的瑕疵服装及剩余面辅料，生产服装所需面辅料、剩余面辅料与公司发出的面辅料总数量核对无误后，公司会回收全部的瑕疵服装及剩余面辅料，如数量有出入则会有质检员、公司发货仓库、委托加工厂进一步核实后再行处理。

(2) 严格控制单耗：公司进行面辅料采购前，审计部门会制定相应订单的面辅料单耗，业务部按照审计部门核准的单耗计算面辅料采购数量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若委托加工厂生产所需的单耗大于公司给出的单耗，生产部产品检验员和业务部品质保证员会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必要时会要求审计人员到工厂查看工厂的实际单耗是否符合事实，再予确认。

(3) 严格控制商标贴牌：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商标管控力度，商标由公司仓库统一管理，在接到发出通知后，由仓库逐一清点并贴封条封固。商标运送至委托加工厂后，需在公司指定质检员监督下，与工厂人员共同清点，并将商标清点数量信息反馈至公司。在后期加工过程中，如出现商标数量不足的情形，公司会对委托加工厂按照缺少的商标数量进行罚款。

(4) 除以上控制措施外，公司会不定期委派相关人员对委托加工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进度、生产质量、面辅料单耗控制、商标贴牌使用等多个方面，同时重点关注委托加工厂是否存在在服装设计、样式及面辅料方面与公司

委托生产服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52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22.88 万元，评估价值 1,450.01 万元，评估增值 527.13 万元，增值率 57.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22.03	2,436.97	14.94	0.62
非流动资产	706.22	1,218.41	512.19	72.53
其中：长期投资	500.00	992.81	492.81	98.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0	55.97	22.87	69.09
无形资产	17.58	14.09	-3.49	-19.85
长期待摊费用	26.75	26.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	76.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3	52.63	-	-
资产总计	3,128.25	3,655.38	527.13	16.85
流动负债	2,205.37	2,205.37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05.37	2,205.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2.88	1,450.01	527.13	57.12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

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服装服饰所使用的面料、辅料等，各报告期内，面料、辅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 40%，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服装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46,240.83 元、9,587,061.61 元和 17,688,257.08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21.47%、17.43%和 40.78%。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主要系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所致。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服装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对绫致时装销售金额分别为 95,401,020.85 元、99,912,084.20 元和 29,456,982.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6.06%、82.54%和 82.30%，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以及加大内销的力度，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或者订单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3年9-12月，公司委托加工服装厂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自行生产并销售本公司客户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旗下的“ONLY”、“VERO MODA”品牌服装，由于公司未能尽到监控下属合作加工厂的职责，经协商，公司向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支付250万元的赔偿款。公司与江苏双华服饰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扣减应支付其供应商款项566,466.67元。

由于公司与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公司暂停支付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款项1,630,381.05元，因此上海旺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703,731.05元，并冻结公司170万元银行存款，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并未就此案进行判决，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

如未来公司无法与上海旺玛服饰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败诉，将需要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703,731.05元，对公司了结诉讼当期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五）自有品牌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ODM业务取得的收入及自有女装品牌通过电商销售取得的收入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来自ODM业务取得的收入相对稳定，2015年1-4月公司自有女装品牌开始进行线上销售并形成收入9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公司现阶段来自自有女装品牌电商销售取得的收入较少，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自有女装品牌的人员、资本投入力度，通过引入优秀的设计人才、提高服装质量、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等多种方式，提高女装品牌的销售收入。尽管如此，未来仍存在自有女装品牌电商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六）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0万元、1,059.68万元、-1,922.37万元，公司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对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及服装设计研发均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未来发展规划

基于服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消费者对服装日趋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将在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经验及设计优势的基础上，稳步扩大ODM业务规模，积极发展自有女装电商品牌业务。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将立足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稳步发展ODM业务，不断扩展合作品牌，丰富收入来源；

2、公司将大力推广、发展玛汐品牌，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国内电商平台陆续开展销售，并计划通过亚马逊美国开始进行跨境电商平台销售，使品牌服装的业务占比迅速提高；


3、公司持续关注潜在的并购目标，计划在服装设计、服装品牌运营等领域开展并购，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设计及品牌运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段连双


段连军



杨申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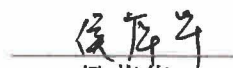

朴宣暎


黄远昌

全体监事签名：


华包生


吴慧勤


侯萍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连双


朴宣暎


杨申豫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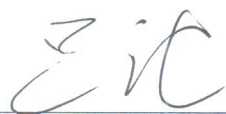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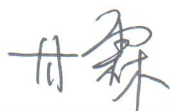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 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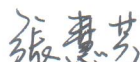


甘 霖

项目小组成员：



邱国江



张慧芳



赵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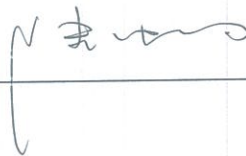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69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海传诚服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00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禧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杨七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俊
150000010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新
1111001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1100756

法定代表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